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一）

招标编号：SCSD-2024-CZC179

招 标 文 件

四川·成都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共同编制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4
二、总则	13
三、招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	16
五、开标和中标	21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3
七、投标纪律要求	24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25
十、其他	26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60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60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60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62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3
一、项目概况	63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63
三、采购包 1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66
三、采购包 2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70
三、采购包 3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76
三、采购包 4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82
三、采购包 5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89
三、采购包 6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96
三、采购包 7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97
★四、技术服务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110
五、商务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110
六、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11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1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144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1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 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委托，拟对 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一）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SCSD-2024-CZC179

二、招标项目：四川省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一）

三、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1545.68 万元。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为了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应急装备物资。本项目为四川总队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一的内容，分为 7 个采购包，具体如下：

采购包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电动卷扬机、电动链锯、电动破拆工具组等装备	1 批	240.08
2	玻璃破碎器、等离子切割机、电动钢筋速断器等装备	1 批	217.53
3	开缝器、起重气垫、千斤顶等装备	1 批	311.28
4	水下红外夜视仪、水下金属探测仪、有毒气体探测仪等装备	1 批	148.65
5	雷达生命探测仪、音频生命探测仪、视频生命探测仪等装备	1 批	194.65
6	灭火机器人	1 台	94.5
7	狭小空间排烟机、强制送风机、躯体固定气囊等装备	1 批	338.99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各包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包 1-5：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5. 投标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可通过网络报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方式：登录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mgl.com/>），在“供应商网络报名”板块中进行在线报名，登录后点击项目报名（搜索项目报名信息）—投标报名—我要报名-完成报名后点击“我的项目”下载采购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5月31日9:30—2024年5月31日10:00时）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12楼1201号（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开标室。

十、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通讯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220号

邮 编：6280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9981916099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12楼1201号

邮 编：610036

联 系 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636322、028-87787122

邮 编：610036

电子邮件：scsdxmgl@163.com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 1545.68 万元，其中：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1	电动卷扬机、电动链锯、 电动破拆工具组等装备	240.08
		2	玻璃破碎器、等离子切割机、 电动钢筋速断器等装 备	217.53
		3	开缝器、起重气垫、千斤 顶等装备	311.28
		4	水下红外夜视仪、水下金 属探测仪、有毒气体探测 仪等装备	148.65
		5	雷达生命探测仪、音频生 命探测仪、视频生命探测 仪等装备	194.65
		6	灭火机器人	94.5
		7	狭小空间排烟机、强制送 风机、躯体固定气囊等装 备	338.99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各包最高限价：		
		采购包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万元）
		1	电动卷扬机、电动链锯、 电动破拆工具组等装备	240.08
		2	玻璃破碎器、等离子切割机、 电动钢筋速断器等装 备	217.53
		3	开缝器、起重气垫、千斤	311.28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顶等装备																
		4	水下红外夜视仪、水下金属探测仪、有毒气体探测仪等装备	148.65															
		5	雷达生命探测仪、音频生命探测仪、视频生命探测仪等装备	194.65															
		6	灭火机器人	94.5															
		7	狭小空间排烟机、强制送风机、躯体固定气囊等装备	338.99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3.	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 <table><tr><th>采购包</th><th>（标的名称）</th><th>所属行业</th><th>各行业划型标准</th></tr><tr><td>1</td><td rowspan="7">详见第六章各包所对应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td><td rowspan="7">工业</td><td rowspan="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td></tr><tr><td>2</td></tr><tr><td>3</td></tr><tr><td>4</td></tr><tr><td>5</td></tr><tr><td>6</td></tr><tr><td>7</td></tr></table>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详见第六章各包所对应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	3	4	5	6	7
采购包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详见第六章各包所对应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2																			
3																			
4																			
5																			
6																			
7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包1、2、3、4、5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包6、7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 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针对采购包6-7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节能、环保及 无线局域网 产品政府采 购政策	一、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 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 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产品。投标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 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8.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投标人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9.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0.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告。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收取：☐不收取 ☒收取 金 额：<u>各包合同金额的 5%</u>。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收款单位：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人） 开户银行：<u>农行广元东城支行。</u> 银行账号：<u>22272301040010426。</u>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否则其保函将被视为无效保函。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扣除部分经济损失、违约金等。 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a. 以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则该保函应为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独立保函，该保函需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采购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供应商应当在保函有限期届满前 10 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如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直接拒收该保函，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供应商不准备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保函的受益人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c. 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 366 天为止）、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银行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13.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14.	采购项目具体 事项/招标文件 内容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5.	开标、评标工作 咨询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6.	中标通知书 领取	中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后，请中标投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邓女士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17.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8.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
19.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 相关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
20.	投标人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 联系人：何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8 号金府财富中心 12 楼 1201 号。 注：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 3、相关质疑函模板详见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参考模板
21.	招标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以按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75%收取。 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2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4.	失信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执行。
25.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货物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如涉及）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如下：**采购包 1：电动破拆工具组；采购包 2：绳锯；采购包 3：液压破拆工具组 A；采购包 4：水下前视声呐；采购包 5：雷达生命探测仪；采购包 6：/；采购包 7：移动照明灯组。**

5.5 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

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或更正通知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

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部分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应答可包括下列内容（若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实施方案；

（4）技术应答表；

（5）产品彩页资料（若涉及）；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若涉及）；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可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 (5)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投标人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6.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6.4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原件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如涉及）及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4 “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1 份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分包号及投标日期。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当分别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回执”（现场代理机构提供）然后将签收回执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阳光慧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3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开标程序

23.8.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中标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

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投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处理。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6.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若涉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九、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二）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十、其他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须符合其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39.（实质性要求）若投标产品中有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 名称项目（招标编号：XXXX，包号：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期：XXXX。

注：

-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机构时可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适用。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投标时适用。

格式 1-3

二、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4

三、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 XXXXXXX 项目的投标单位，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中标，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6

五、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__项，我单位应具备（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六、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1-5 包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采购包 1-5 包适用，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包 1-5 包适用，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资料

注：

- 1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

_____（项目名称）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投标时间：20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采购包：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同意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真：XXXX。

日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如涉及）等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

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三、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母公司。 ☐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子公司。 ☐ 我方与 <u>（关联单位全称）</u>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在 <u>（关联单位全称）</u> 担任（职务）。 ☐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备注：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投标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关系的承诺，投标人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是否属于 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利润、售后服务、税费、代理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盖投标人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或 加工地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第六章 五、商务要求 内容）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如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可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不填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八、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要求 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 离/负偏离）

注：1.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三、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四、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进行应答或其他能够逐条响应的方式进行应答。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4. 若招标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的条款可在此表后提供或单独应答。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十、投标人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投标人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投标人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3、若联合体参与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如实提供本函并加盖公章。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包 6、7 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采购包 6、7 适用，若涉及）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包 6、7 适用，若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 1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说明函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适用）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8、针对采购包 1-5：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0、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机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22年或2023年度投标人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投标人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⑥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⑥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3年6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函。

8、针对**采购包 1-5**：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9、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招标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投标人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提供承诺函）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二）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招标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投标人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第六章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提升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一批应急装备物资。本项目为四川总队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标段一的内容，分为7个采购包，具体如下：

采购包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1	电动卷扬机、电动链锯、电动破拆工具组等装备	1 批	240.08
2	玻璃破碎器、等离子切割机、电动钢筋速断器等装备	1 批	217.53
3	开缝器、起重气垫、千斤顶等装备	1 批	311.28
4	水下红外夜视仪、水下金属探测仪、有毒气体探测仪等装备	1 批	148.65
5	雷达生命探测仪、音频生命探测仪、视频生命探测仪等装备	1 批	194.65
6	灭火机器人	1 台	94.5
7	狭小空间排烟机、强制送风机、躯体固定气囊等装备	1 批	338.99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内容

采购包	序号	装备名称（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件/套)	备注
1	1	电动卷扬机	1	
	2	电动链锯	2	
	3	电动破拆工具组	16	核心产品
	4	电动液压剪扩组	6	
	5	电钻	5	
	6	角磨机	10	
	7	哈利根铁铤	16	
	8	牵拉器	10	

	9	手动破拆工具组	11	
	10	稳固保护附件	7	
2	1	玻璃破碎器	24	
	2	等离子切割机	4	
	3	电动钢筋速断器	10	
	4	毁锁器	11	
	5	机动链锯	16	
	6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1	
	7	门锁破拆工具组	13	
	8	气动起重气垫	4	
	9	气动切割刀	5	
	10	绳锯	20	核心产品
	11	双轮异向切割锯	14	
	12	水泥切割机	5	
	13	水下电焊切割器	1	
	14	水下起吊工具组	1	
	15	无齿锯	22	
	16	无电切割刀	2	
	17	凿岩机	8	
3	1	开缝器	8	
	2	起重气垫	2	
	3	千斤顶	3	
	4	液压破拆工具组 A	6	核心产品
	5	液压破拆工具组 B	6	
	6	液压千斤顶	3	
	7	液压万向剪切钳	10	
	8	液压钻孔机	6	
	9	支撑保护套具	7	
	10	重型支撑套具	2	
4	1	水下红外夜视仪	1	
	2	水下金属探测仪	1	
	3	有毒气体探测仪	10	
	4	可燃气体检测仪	10	

	5	水下侧扫声呐	3	
	6	水下前视声呐	3	核心产品
	7	便携式流速仪	9	
	8	水深探测仪	9	
	9	水温仪	2	
	10	水质检测仪	2	
	11	气象仪	1	
	12	激光测距仪	14	
	13	热成像仪	10	
	14	电子气象仪	1	
	15	测距仪	2	
	16	测温仪	7	
5	1	雷达生命探测仪	5	核心产品
	2	音频生命探测仪	2	
	3	视频生命探测仪	6	
	4	红外生命探测仪	1	
	5	复合气体检测仪	2	
	6	核辐射探测仪	1	
	7	位移监测仪	1	
	8	余震监测仪	1	
	9	水质分析仪	1	
6	1	灭火机器人	1	/
7	1	狭小空间排烟机	6	
	2	强制送风机	6	
	3	躯体固定气囊	11	
	4	肢体固定气囊	12	
	5	婴儿呼吸袋	10	
	6	船型担架	2	
	7	多功能担架	17	
	8	救援三角架	2	
	9	自动止坠器	30	
	10	自动锁定下降器	30	
	11	下降器	30	

	12	通用安全绳（200 米）	4	
	13	多功能省力系统	40	
	14	全身吊带	30	
	15	移动照明灯	4	
	16	泛光灯	3	
	17	月球灯	3	
	18	静音发电机	5	
	19	大功率发电机	7	
	20	航空运输箱	200	
	21	滑轮套装	50	
	22	挂钩套装	50	
	23	单兵携行包（箱）	70	
	24	净水设备	4	
	25	宿营方舱	1	
	26	便携式推车	24	
	27	移动水囊	2	
	28	移动照明灯组	10	核心产品
	29	篮式担架	12	
	30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7	
	31	绳索救援套装	10	
	32	锚固装备套装	12	

三、采购包 1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1	电动卷扬机	(1) 绳索专用静态凯索 (EN1891 直径 9.6mm) 额定载荷 $\geq 125\text{kg}$; (2) 最大载荷: 180kg; (3) 工作方式垂直上升/下降、横渡、斜向上升/下降; (4) 上升速度: 0-30m/min; (5) 下降速度: 0-35m/min; (6) 紧急下降: 0-40m/min; (7) 电池: 可拆卸; (8) 电池重量: $\leq 1.5\text{kg}$;

		(9) 设备重量：≤6.5kg(不含电池)； (10) 电池往复行程：≥400mm(25kg)；持续行程：≥160mm(25kg)； (11) 遥控距离：≥180m(空旷环境)； (12) 充电时间：≤60min； (13) ▲整机防护等级 IP56 及以上；
2	电动链锯	(14) 电池电压：≥40V； (15) 蓄电量：≥4.0Ah； (16) 电机功率：≥1600W； (17) 空载转速：≥5000rpm； (18) 导板长度：≥400mm； (19) 切割深度：≥380mm； (20) 最大功率时链条速度：≥14m/s； (21) 重量（不包含切割设备）：≤6kg； (22) 配备导板护套、专用工具箱、护目镜、防护手套等附件，原厂备份链条不少于1条、锂电池1块、备用电池1块、充电器1套； (23)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3	电动破拆工具组	(24) 全套由电动剪切器、电动扩张器、电动剪扩钳、电动顶杆组成，电池可以通用，每个器材配电池不少于2块； (25) 显示、照明性能要求：配有电压和电量显示表；配有照明灯； 电动剪切器性能要求： (26)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27) 最大剪切力：≥600KN； (28) ▲最大开口距离：≥160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9) 剪切圆钢直径：≥Φ32mm； (30) 剪切板材厚度：≥12mm； 电动扩张器性能要求： (31)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32) 最大扩张力：≥130KN； (33) ▲最大扩张距离：≥730mm（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电动剪扩钳性能要求： (34) 额定工作压力：≥72MPa； (35) 剪切圆钢直径(Q235A 材料)：≥Φ32mm(圆钢)

		(36)▲最小扩张力：≥50K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7)最大开口距离：≥360mm； 电动顶杆性能要求； (38)额定工作压力：≥72MPa； (39)撑顶力：≥120KN；
4	电动液压剪扩组	(40)▲符合国家 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1)额定工作压力：≥73MPa； (42)最小扩张力：≥42kN，最大扩张力≥75kN； (43)扩张距离：≥380mm； (44)剪切开口距离：≥320mm； (45)剪切力：≥450kN； (46)▲剪切圆钢直径（Q235A 材质）：≥36mm； (47)▲剪切钢板厚度（Q235A 材质）：≥20mm； (48)▲防护等级：≥IP54； (49)▲最小牵拉力：≥45KN，最大牵拉力：≥60KN，牵拉距离：≥395mm； (50)工具上使用星形手控阀； (51)电池双侧有固定卡槽； (52)质量：≤20kg；
5	电钻	(53)电压：12V； (54)电池容量：≥2.0Ah/块； (55)电池数量：≥2 块； (56)充电时间：≤40min； (57)空载转速（1 级）：≥400rpm；空载转速（2 级）：≥1500rpm； (58)钻孔直径（木材）：≥22mm； (59)钻孔直径（钢材）：≥10mm； (60)钻孔直径（石材）：≥10mm； (61)极限扭矩：≥30Nm； (62)重量（含电池）≤1.2kg；
6	角磨机	(63)电压：≥18V (64)磨切片直径：100-125mm； (65)重量≤2kg；（不含电池）

		(66) 空载转速：≥9000 rpm； (67) 配置：至少含充电器*1，电池*2 块（≥5000 毫安）；金属切片*10、金属磨片*10、砂轮片*10、扳手*1、携带箱*1； (68) 输出功率：≥600kw；
7	哈利根铁钎	(69) 集羊角撬头、尖镐、扁镐和割绳器为一体； (70) 长度为≥90cm，单个净重≥6kg，硬度在 45-55（hrc）； (71) 采用高碳钢杆体；
8	牵拉器	(72) ≥4 吨牵拉器，由手柄、限位棘爪、棘轮、红色限位棘爪手柄、弹簧控制扳机组组成； (73) 最大牵引拉力：≥4t，牵引行程：≥2.5m，配 6 米钢索； (74) 重量：≤7kg；
9	手动破拆工具组	(75) ▲整套工具包括：多功能手柄 1 个，各类工具头≥4 个，消防平斧 ≥2 把，整套工具组重量≤24KG；配备专用工具储运箱； (76) 手动破拆手柄部分：浸水 2H 后绝缘电阻≥10MΩ； (77) 消防斧平刃：能砍断≥6mm 的 Q235A 圆钢； (78) 冲击式破拆器尖刃：能凿裂等级为 C20 的混凝土试块，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79) 撬斧尖刃：能凿穿厚度≥1mm 的 Q235A 钢平板，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80) 撬斧起撬部位：能切割厚度 1.5mm 的 Q235A 钢平板，且刃口无明显卷刃、崩刃和开裂等现象； (81) 多功能冲击手柄：冲击行程≥340mm； (82) 消防平斧：收缩长度≥460mm，最大展开尺寸≥650mm； (83) 多功能手柄连接撬斧拔钉器后总长度：≤1210mm； (84) 多功能手柄连接金属切割器后总长度：≤1210mm；
10	稳固保护附件	(85) 适用场所：用于地震、塌方、各种交通事故处理等现场的保护工具； (86) 垫块组：①套组由：至少包含大三角形滑梯、方形垫块、长形基础垫块、护边垫块、小三角形垫块、连接锁片、鞍形滑块组成；② 600*200*80mm 的长方形基础垫块 2 个；③600x200x200mm 的大三角形滑梯 2 个，坡面必须有倒齿设计，防止滑脱；④200x200x100mm 的鞍形滑块 2 个；⑤200x200x40mm 的正方形垫块 2 个；⑥200x200x80mm 的正方形垫块 2 个；⑦200x200x90mm 的小三角形垫块 2 个；⑧连接锁片：4 个； (87) 保护垫：采用耐磨、防火、防水材料带磁铁（磁铁可拆卸）；

		1400*500mm: 1 块; 250*200mm: 2 块; 500*500mm: 2 块; (88) 伤员保护罩: 整体尺寸 1900*500*4mm, 透明视窗 $\geq 1.2 \text{ m}^2$, 重量 $\leq 4\text{kg}$;
--	--	---

注: 本项目共有 88 条参数, 其中带“▲”的有 10 条, 未标符号的有 78 条, 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三、采购包 2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1	玻璃破碎器	(1) 整体配置: 包含玻璃切割机 1 台, 充电式电钻 1 把 (电压 12v)。玻璃强力钳: 1 个, 单爪玻璃吸盘: 1 个, 金刚石玻璃圆锉: 1 把 (8x200mm), 金刚石玻璃平锉: 1 把 (8x200mm), 玻璃破碎锤: 1 把, 充电锂电池: 2 块; 玻璃刀: 1 个; (2) 供电方式: 锂电池驱动 (适用于: 玻璃切割机、充电式电钻); (3) 玻璃切割锯: 电钻转速可调节, 一档转速$\geq 430 \text{ r/min}$; 二挡转速$\geq 1300 \text{ r/min}$, 电钻具有 LED 照明功能; (4) 辅助配置: 至少包含配备专用工具箱, 护目镜, 防护手套, 充电器 1 套, 玻璃切割片: 3 片 ($\Phi 100\text{mm}$), 大理石玻璃钻头: $\Phi 100\text{mm}$: 1 个、$\Phi 50\text{mm}$: 2 个、25mm: 3 个;
2	等离子切割机	(5)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救援现场的破拆作业, 利用高温切割金属、玻璃等结构和材料; (6) 工作介质: 水 (蒸馏水或焊接时加 40% 酒精); (7) 火焰内部温度: 可产生 10000°C 等离子高温束流; (8) 转换方式: 双回路, 能切割能焊接; (9) ▲最大输入功率: $\geq 3500\text{W}$; (10) 连续工作时间: $\geq 20\text{min}/1$ 次加水; (11) 加工金属厚度: 切割$\geq 14\text{mm}$ (12) 焊接: 0.3-10mm; (13) 切割钢筋: $\geq 20\text{mm}$; (14) 切割玻璃幕墙: $\geq 18\text{mm}$;
3	电动钢筋速断器	(15) 机身部分 360° 可自由旋转; 充电型钢筋切断机, 可随身携带; (16) 开口距离: $\geq 20\text{mm}$ (17) 剪切能力: (18) 圆钢 (Q235A 材质) 钢筋: $\geq 20\text{mm}$;

		(19)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钢筋：≥20mm. (20) 含电池及液压油重量：≤8KG (21) ▲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906-2021）
4	毁锁器	(22) 用于抽取锁芯而不破坏门的结构：在 2-3min 之间破坏门锁芯打开防盗门，配合辅助工具能够打开 90% 以上的各种常见的防盗门锁； (23) 配置：专用特种钻头螺丝，锁芯拔除器、锁芯切断器、换向扳手、专用电钻、电池、充电器、锁舌转动器、除锈润滑剂、定位器、辅助工具、可锁防水防尘工程塑料箱； (24) 1) 专用电钻； (25) 速度：一级齿轮转速：≥450 转/分；二级齿轮转速：≥1400 转/分；三级齿轮转速：≥1800 转/分； (26) 冲击：一级齿轮转速：≥7500 转/分；二级齿轮转速：≥23000 转/分；三级齿轮转速：≥30000 转/分； (27) 最大钻距：≥47 牛顿/米；钻夹头：≥13 毫米； (28) 钢材/木材/混凝土最大钻孔能力分别：≥13/45/14 毫米； (29) 重量（不含电池组）：≤1.7 千克； (30) 2) 镍镉电池组：容量：2.4 安时；重量：≤0.7 千克； (31) 3) 充电器：充电时间：≤60 分钟；重量：≤0.4 千克； (32) 4) 外包装尺寸：≤700*550*230mm，毛重：≤10Kg
5	机动链锯	(33) 气缸排量：≥50cm³； (34) ▲功率：≥2.4KW； (35) 带速：≥2700rpm； (36) 功率转速：≥9000rpm/min； (37) 燃油箱容量：≥0.40 升； (38) 链条润滑油箱容量：≥0.25 升； (39) 使用导板长度：≥35cm； (40) 配件：每台机动链锯配备 2 根锯条，维修工具一套（至少包含火花塞 1 个）；

6	金属弧水陆切割器	(41)水下使用范围：≥ 20 米； (42)温度范围：$-5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43)碳纤维氧气瓶容积：净容积$\geq 6.8$ 升； (44)锂电池：工作电压 12V；电流 165A。可在点火材料表面上点火 100 次以上； (45)氧气瓶工作压力：12mpa-13mpa（120 公斤-130 公斤）； (46)切割：切割 2-50mm材料氧气压力 0.3-0.6mpa，切割 50-100mm材料氧气压力 0.6-0.8mpa，切割 100-200mm材料氧气压力 0.8-1.2mpa ； (47)整机重量：$\leq 15\text{kg}$； (48)外形尺寸：620mm*400mm*220mm（$\pm 5\text{mm}$）；
7	门锁破拆工具组	一、液压泵主要参数： (49)额定输出压力(Mpa):63（$\pm 5\%$）； (50)额定输出量(ml/次):≥ 0.8； (51)低压输出压力(Mpa):< 1.3； (52)低压流量(ml/次):≥ 3.2； (53)手柄力(N):≤ 350； (54)质量(工作状态)Kg:≤ 4。 (55)二、开门器主要参数： (56)额定分离力KN:≥ 50； (57)闭合长度mm:≤ 200； (58)开启行程mm:≤ 100； (59)工作范围mm:0~310； (60)质量Kg:≤ 3.6。 (61)三、小型扩张器主要参数： (62)额定分离力:KN≥ 40； (63)最大分离距离mm:≥ 150； (64)质量Kg:≤ 3.6。 (65)组合撬棍：可用于撬多种结构的门和锁。

8	气动起重气垫	(66)适用场所：用于各种交通事故、地震等灾害、建筑物坍塌、有爆炸危险场合及崎岖不平地形等救援； (67)气垫材质：至少包含抗滑、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和自熄灭特性； (68)方形起重气垫≥ 6块，至少包含：举升力 1T一块、举升高度$\geq 70\text{mm}$；举升力 6T一块、举升高度$\geq 150\text{mm}$；举升力 10T一块、举升高度$\geq 180\text{mm}$；举升力 20T一块、举升高度$\geq 270\text{mm}$；举升力 30T一块、举升高度$\geq 330\text{mm}$；举升力 60T一块、举升高度$\geq 500\text{mm}$； (69)碳纤维高压气瓶：$\geq 6.8\text{L}$，配备含气瓶阀、减压器、控制阀、高压软管、快速接头的双控充气装置 1 套，铝合金箱 4 个；
9	气动切割刀	(70)适用范围、组成及配置数量：用于切割门、窗、地下窗户、汽车、防火门、拉杆等；由空气呼吸器瓶、空压机、汽车刹车等气源驱动组成；配破拆刀头数量 5 个，5 米气管 1 根，减压阀 1 个，破拆枪 1 个； (71)动力：高压空气 (72)工作压力：8—20.4bar (73)破拆枪速度：$\geq 2800\text{T/min}$ (74)破拆枪内径：$\geq 1.5\text{cm}$ (75)冲击距离：$\geq 9.0\text{cm}$ (76)破拆枪全长：$\geq 250\text{cm}$
10	绳锯	(77)动力源：三相电系统, 电压 380V/50Hz； (78)切割方式：可短时间无水切割； (79)▲电机功率：$\geq 10\text{KW}$； (80)主动轮尺寸：$\geq 400\text{mm}$； (81)绳子驱动和收紧方式：电动遥控，遥控距离$\geq 50\text{m}$； (82)▲绳子最大线速度：$\geq 20\text{m/s}$； (83)主轴输出转速：$\geq 950\text{R/min}$； (84)总重量：$\leq 280\text{KG}$； (85)外形尺寸：$\leq 1000*1000*2200(\text{mm})$；

11	双轮异向切割锯	(86)气缸排量：≥70cc； (87)▲功率：≥4KW；（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8)无负荷最大转速：≥13500r/min； (89)油箱容积：≥0.7L； (90)自动供油； (91)切割深度：≥100mm； (92)锯片直径：≥300mm。 (93)每套配比例壶 1 个、原装火花塞 1 只、原装机油 1L、防护眼镜 1 副、锯片 2 副（4 片）、防护手套 1 副、专用工具 1 套。
12	水泥切割机	(94)▲发动机功率：≥3.5KW；发动机排量：≥70CC； (95)锯片直径：≥350mm；最大切割深度≥125mm； (96)活塞缸直径：≥50 mm；活塞行程：≥36 mm； (97)燃油箱容积：≥0.7L； (98)引擎：风冷二冲程引擎，声级≤115dB；
13	水下电焊切割机	(99)可在水下 20 米以下范围使用； (100)温度范围：-50℃~60℃； (101)碳纤维氧气瓶容积：净容积≥6.8 升； (102)锂电池：工作电压 12V；电流 165A。可在点火材料表面上点火 100 次以上； (103)氧气瓶工作压力：12mpa-13mpa（120 公斤-130 公斤）； (104)切割：切割 2-50mm材料氧气压力 0.3-0.6mpa，切割 50-100mm材料氧气压力 0.6-0.8mpa，切割 100-200mm材料氧气压力 0.8-1.2mpa； (105)整机重量：≤15kg； (106)外形尺寸：620mm*400mm*220mm（±5mm）；

14	水下起吊工具组	(107)浮力打捞袋套组，主要用于水下沉没车辆船只，或大型设备设施的打捞，每套内主要包含：2个浮力$\geq 2000\text{kg}$的浮力袋、2个浮力$\geq 4000\text{kg}$的浮力袋； (108)浮力袋材质：高强度PVC涂层布，强度不低于$5000\text{N}/5\text{CM}$； (109)工作环境：可用于海水、淡水； (110)浮力袋的吊带、卸扣、吊环须有工作强度标志； (111)浮力袋必须配有过压防爆安全阀，安全阀打开压力为$16\sim 24\text{Kpa}$，同时也可以手拉排气； (112)枕形浮力袋充气口为$3/4"$BSPT 螺纹不锈钢球阀和气瓶快接充气两种方式，降落伞形浮力袋配置$3/4"$BSPT 螺纹不锈钢球阀充气口； (113)浮力袋应在显著位置标明工作载荷、序列号、生产日期、制造商信息； (114)浮力袋四角设有塑料材质的防漏气保护装置； (115)配备20米空压机充气用充气管4根；
15	无齿锯	(116)▲发动机功率：$\geq 3.5\text{KW}$；发动机排量：$\geq 70\text{CC}$； (117)锯片直径：$\geq 350\text{mm}$；切割深度$\geq 125\text{mm}$； (118)活塞缸直径：$\geq 50\text{ mm}$；活塞行程：$\geq 36\text{ mm}$； (119)燃油箱容积：$\geq 0.7\text{L}$； (120)引擎：风冷二冲程引擎，声级$\leq 115\text{dB}$；
16	无电切割刀	(121)柱外形尺寸：$\Phi 15 \times 160\text{mm}$，总质量：$\leq 125\text{克}$，点火手柄质量：$\leq 225\text{克}$； (122)适用切割材料：圆钢 Q235、Q255、Q275 不锈钢等圆钢或板材，玻璃，有机玻璃，铝合金等常用材料； (123)切割作业燃烧温度摄氏度：$2800\sim 3000^\circ\text{C}$，钢材形成切口的最大切割速度（$\text{mm}/\text{s}$）：$2.5, 10$秒内能切割断直径$\Phi 16\text{mm}$钢筋； (124)高低温测试：工作温度（$^\circ\text{C}$）：$-55^\circ\text{C} \sim +46^\circ\text{C}$。经高温（$46^\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2h）储存后，切割$\Phi 16\text{mm}$ Q235 圆钢，切断用时小于10s，圆钢形成切口平均速度：$\geq 2.4\text{ mm}/\text{s}$； (125)经低温（$-40^\circ\text{C} \pm 2^\circ\text{C}$，恒温2h）储存后，切割$\Phi 16\text{mm}$ Q235 圆钢，切断用时$\leq 10\text{s}$，圆钢形成切口平均速度：$\geq 2.4\text{ mm}/\text{s}$； (126)贮存极限温度（$^\circ\text{C}$）：$-55^\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湿度：$\leq 95\%$（$25^\circ\text{C}$）。药柱贮存期限：$\geq 2$年；

17	凿岩机	(127)满足任意角度下工作，采用防震手柄； (128)无需外接动力源，钻头满足破拆楼板等混凝土构件的条件，需配备备用钻头 2 个； (129)重量：≤25KG；冲击频率：≥1800 次/min；冲击能量≥ 60J； (130)最大输出功率：≥2.0kW； (131)油箱容量：≥1.2L； (132)机器排量：≥50cc；
----	-----	---

注：本项目共有 119 条参数，其中带“▲”的有 8 条，未标符号的有 111 条，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三、采购包 3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1	开缝器	开缝器由液压手动泵、液压开缝器组成： 液压手动泵： (1)▲满足GB/T 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检验依据标准要求； (2)额定工作压力：≥70MPa，含 1 根长度≥2m液压油管； (3)质量：≤12kg； (4)单接口连接：接口可 360 度旋转，可带压插拔； (5)液压油油箱容积：≥1.8L； 液压开缝器： (6)满足《液压开缝器、液压封管器试验大纲》检验依据标准要求； (7)最大开启力：≥160KN；质量：≤12kg； (8)最大开启距离：≥50mm，最小楔入距离：≤6mm；
2	起重气垫	(9)总体性能：符合市场准入标准的要求，用于各种交通事故救援、地震等灾害救援、建筑物坍塌救援、有爆炸危险场合及崎岖不平地形救援； (10)气垫材质：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滑、抗油、抗老化和自熄灭特性； (11)每套包含方形起重气垫≥6 块，至少包含：举升力 1T的一块、举升高度≥70mm；举升力 6T一块、举升高度≥150mm；举升力 10T一块、举升高度≥180mm；举升力 20T一块、举升高度≥270mm；举升力 30T一块、举升高度≥330mm；举升力 60T一块、举升高度≥500mm；

		大小尺寸适用于各类救援； (12) 配备碳纤维高压气瓶$\geq 6.8\text{L}$，配备含气瓶阀、减压器、控制阀、高压软管、快速接头的双控充气装置 1 套，铝合金箱 4 个；
3	千斤顶	(13) 起重量：$\geq 20\text{T}$； (14) 最低高度：$\leq 250\text{ mm}$； (15) 起重高度：$\geq 145\text{mm}$； (16) 调整高度：$\geq 80\text{mm}$； (17) 公称压力：$\geq 79\text{ MPa}$； (18) 手柄操作力：$\leq 380\text{N}$；
4	液压破拆工具组A	(19) ▲符合国家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由液压机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剪扩器、液压撑顶器、液压手动泵组成；（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液压机动泵： (20) ▲符合GB/T17906-2021《消防应急救援装备 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的要求，四冲程汽油发动机，额定工作转速：$\geq 3400\text{rpm}$，额定功率：$\geq 2.1\text{kW}$； (21) 额定工作压力：$\geq 70\text{MPa}$，额定流量：$\geq 0.6\text{ L/min}$，低压工作压力：$\leq 5\text{MPa}$，低压流量：$\geq 2\text{L/min}$，质量：$\leq 29\text{kg}$； (22) 接口设计：可同时连接、操作两台或两台以上破拆工具，无需停机也可快速关闭液压输出，可在无压力状态下安全更换工具及管路； (23) 独立压力控制开关，压力开关关闭后发动机不需熄火可保持安全待机状态； (24) 可设置倍速模式； (25) 接口：长度为 10 米*2，快速接口带防尘装置，液压油符合SY1181 要求，单根重量$\leq 6\text{KG}$； 液压扩张器： (26) ▲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与液压机动泵配套使用，最小插入空间：$\leq 50\text{mm}$，空载张开闭合时间：$\leq 20\text{S}$； (27) ▲扩张力：$\geq 49\text{KN}$，扩张距离：$\geq 560\text{mm}$，重量：$\leq 18.5\text{kg}$； (28) 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功能； 液压剪切器：

		(29) ▲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与液压机动泵配套使用； (30) 开口距离：≥160mm，空载张开闭合时间：≤15S，质量：≤14.3kg； (31) 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功能； 液压剪扩器 (32) 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能与液压机动泵配套使用； (33) 扩张力：≥40KN，空载张开闭合时间：≤15S，质量：≤15kg； (34) 可带压操作，具有自动复位转向功能； 液压撑顶器 (35) 具有自动复位转向功能； (36) 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37) 支撑头，可根据被支撑物体的外形做任意角度的旋转，空载撑开闭合时间≤30S； (38) ▲最大撑顶力：≥220KN； (39) 闭合长度：≤460mm，撑顶长度：约 770-1060mm； (40) 质量：≤18kg； 液压手动泵 (41) 额定工作压力 70MPa；单接口设计，可带压操作； (42) 高压输出流量：1.5 ml/次，低压流量:12 ml /次； (43) 液压油油箱容量:1.5L； (44) 最大手柄力≤350 N； (45) 质量：≤9kg； (46) 液压破拆工具组A配备一套解救装置：包括碳纤维板、救援约束装置、专用手提包，负载能力：≥160kg；
5	液压破拆工具组B	(47) ▲符合国家GB/T17906-2021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整套液压破拆工具组由液压机动泵、液压扩张器、液压剪切器、液压撑顶器组成；（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液压机动泵： (48) 四冲程汽油机，双输出可连接两件工具并同时使用； (49) 功率$\geq$：2KW； (50) 工作转速：$\geq$3400pm； (51) 额定工作压力：$\geq$70MPa； (52) 低压输出流量：$\geq$2.2l/min；高压输出流量：$\geq$0.6L/min； (53) 转化压力：$\geq$13MPa； (54) 液压油油箱容积：$\geq$3.0L； (55) 质量：$\leq$26kG； (56) 配备 2 条 10 米液压油管，采用双油管单接口连接，机械螺纹螺旋式连接方式； 液压剪切器： (57) 额定工作压力：$\geq$70MPa； (58) 开口距离：$\geq$150mm； (59) 剪切力：$\geq$600KN； (60) 剪断圆钢(Q235-A) 直径：$\geq$32mm； (61) 剪切钢板(Q235-A) 厚度：$\geq$15mm； (62) 质量：$\leq$16kg； 液压扩张器： (63) 额定工作压力：$\geq$70MPa； (64) 最小扩张力：$\geq$40kN，最大扩张力：$\geq$65kN； (65) 扩张距离：$\geq$650mm； (66) 最大牵引力：$\geq$35KN； (67) 最大牵引距离：$\geq$500mm； (68) 质量：$\leq$21kg； 液压撑顶器： (69) 额定工作压力：$\geq$70Mpa； (70) 撑顶力：$\geq$140KN； (71) 撑顶行程：$\geq$600mm； (72) 撑顶长度：$\geq$1000mmm； (73) 回缩长度：$\leq$500mm； (74) 质量：$\leq$14kg；
6	液压千斤顶	(75) 操作手柄 180 度旋转，可根据不同场所进行角度调换使用； (76) 额定载荷：$\geq$10T；

		(77) 重量: $\leq 15\text{kg}$; (78) 最低位置: $\geq 20\text{mm}$; (79) 扬高: $\geq 148\text{mm}$;
7	液压万向 剪切钳	(80) ▲符合GB/T17906-2021《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81) 额定工作压力: $\geq 72\text{MPa}$; (82) 开口距离: $\geq 170\text{mm}$; (83) 额定扩张力: $\geq 25\text{KN}$; (84) 剪切圆钢直径: $26\text{mm} \pm 2$; (85) 手柄力: $\geq 300\text{N}$; (86) 重量: $\leq 10\text{KG}$ 尺寸: $\geq 740*190*160\text{mm}$;
8	液压钻孔 机	液压动力站 (87) 最大输出流量: $\geq 30\text{L/min}$; (88) 最大输出压力: 180bar ; (89) 发动机功率: $\geq 13\text{HP}$; (90) 液压油箱容积: ≥ 13 ; (91) 汽油箱容积: ≥ 6.5 ; (92) 噪声声压级: $\leq 87\text{dB}$; (93) 外形尺寸: 长度 $\leq 730\text{mm}$, 宽度 $\leq 545\text{mm}$, 高度 $\leq 670\text{mm}$; (94) 裸机重量: $\leq 75\text{kg}$; (95) 启动方式: 拉绳式启动、电启动; (96) 油路控制方式: 手动; (97) 可外接工具数量: 1 组; (98) 急停开关: 具备急停开关, 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停; (99) ▲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906-2021);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液压岩心钻 (100) 工作流量: $15-40\text{L/min}$; (101) 工作压力: $90-150\text{bar}$; (102) 最大工作压力: $\geq 160\text{bar}$; (103) 最大转速: $\geq 600\text{mm}$; (104) 钻孔直径: $25-200\text{mm}$; (105) 外形尺寸: 长度 $\leq 575\text{mm}$, 宽度 $\leq 240\text{mm}$, 高度 $\leq 75\text{mm}$; (106) 裸机重量: $\leq 8\text{kg}$;

		(107)停机保护功能：设备具备防卡死自动停机保护功能；（设备具备防卡死自动停机保护功能） (108)手柄采用D型枪式手柄； (109)▲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17906-2021）
9	支撑保护套具	(110)适用场所及组成：用于车辆事故救援、矿难救援、地震救援、稳定建筑结构等场合，包括支撑杆、延长杆、底座、工作头、脚踏气泵、气管组成； (111)气动自锁柱：（450-650mm）2根；延长柱：（300mm）1根、（500mm）1根； (112)底座和工作头：小刚型底座1个；45°万向底座1个，质量≤2kg/个；十字工作头2个，质量≤1.5kg/个；链楔工作头2个，质量≤1kg/个； (113)控制单元：脚踏气泵（含气管）2套，额定工作压力≥0.8MPa；
10	重型支撑套具	(114)套具构成：由各种支撑柱与快速接头完全兼容的轻质头部配件通过圆形按钮一键式安全开关锁插拨组合而成； (115)支撑方式：可以通过气动、液压、手动三种方式控制支撑杆的快速支撑，支撑柱需采用螺套手动锁紧以增加受力面积，应可垂直、水平和斜支撑操作； (116)工作压力要求：气动支撑额定工作压力≥0.8MPa，液压支撑额定工作压力≥70MPa；单柱额定撑顶能力≥25T，所有支撑套件均由高强度铝合金制成，可加装不同长度的延长杆，增加支撑高度； (117)配置包含：530-780mm液压救援顶杆≥2根、608-808mm手动螺母锁止气动救援顶杆≥3根、908-1308mm手动螺母锁止气动救援顶杆≥3根、1508-2308mm手动螺母锁止气动救援顶杆≥3根、150mm延长杆≥4根、300mm延长杆≥4根、500mm延长杆≥4根、带钉孔板平头≥12个、多功能带耳底板≥4个、万向八角底座≥4个、圆形平头≥6个、冠状接头≥6个、90度直角斜支撑底座≥2个；边缘支撑接头≥8个、横梁支撑接头≥8个、十字头接头≥4个、双凹接头≥2个，双凸接头≥2个、勾型扳手≥4把、手动液压泵≥1台、5米液压油管≥1根、牵引带≥3根，脚踏泵≥1个，双控≥1个，减压阀≥1个、5米气管≥2根；

注：本项目共有117条参数，其中带“▲”的有11条，未标符号的有106条，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三、采购包 4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1	水下红外夜视仪	(1) 外壳材质：消光黑色抗腐蚀高强度尼龙材料，头部支架可快拆，适配 Dovetail底座支架； (2) 采用不低于 2 代P22 绿磷图像增像管； (3) 低功耗设计，静止时自动关机状态，低电量时系统指示灯有自动报警； (4) 可编程的战术策略设置系统； (5) 物镜视场： $\geq 40^{\circ} \pm 2^{\circ}$ （水平&垂直角度）； (6) 放大倍率： $\geq 1.0x$ ； (7) 目镜屈光度：-4 至+6 可调节； (8) 分辨率：62-75lp/mm； (9) 信噪比：22-25； (10) ▲夜视性能：在夜晚条件下，对单个直立人员探测距离 ≥ 400 米，识别距离 ≥ 50 米； (11) 寿命： ≥ 10000 小时； (12) 自动亮度控制； (13) ▲防水等级： $\geq IP68$ ； (14) 环境适应：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60^{\circ}C$ ，储存温度： $-55^{\circ}C \sim 70^{\circ}C$ (15) 电源：机身内部 1 节 5 号电池； (16) 工作时间：常温条件，一节 5 号电池，不低于 15 小时； (17) 外形尺寸： $\leq 11*12*9cm$ （长*宽*高）； (18) 重量：整机重量 ≤ 1600 克； (19) 配备原装支架； (20) ▲左右镜筒均可独立上下侧翻 ≥ 135 度； (21) ▲具有内置红外补光灯的功能；

2	水下金属探测仪	(22) 探盘尺寸：≥33cm； (23) 防水性：≥3m； (24) 线圈频率：≥13kHz； (25) 电池容量：≥4000 毫安，工作时长：持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26) 重量：≤1500g； (27) 配置：主机、探杆、探盘、蓝牙耳机、耳机连接线、探盘大头螺丝、USB充电线、说明书；
3	有毒气体探测仪	(28) 探测范围：可燃气体、O₂、H₂S、CO； (29) 采样方式：泵吸或扩散式采样方式； (30)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31) 测量范围：可燃气体：0-100%LEL； O₂:0-25%VOL H₂S:0-100ppm;CO: 0-500ppm； (32)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震动报警，声音≥75dB； (33) 防护等级：≥IP65； (34) 工作时间：电池容量≥4500 毫安；连续工作时间≥8H； (35) 防爆等级：不低于Exia II CT4 的防爆标准； (36)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	可燃气体检测仪	(37) 探测范围：可燃气体； (38) 采样方式：泵吸或扩散式采样方式； (39) 显示方式：液晶屏显示； (40) 测量范围：可燃气体：0-100%LEL； (41) 报警方式：声光报警，震动报警，声音≥75dB@25cm； (42) 防护等级：≥IP65； (43) 工作时间：电池容量≥4500 毫安；连续工作时间≥8H； (44) 防爆等级：不低于Exia II CT4 的防爆标准； (4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	水下侧扫声呐	(46) 需具备非接触水下扫描功能，可进行水下结构探测、水下生命探测、河床扫描，提供水下 3D 成像画面； (47) 设备配备：至少包括声呐主机、声呐探头、水下视频探头、水下视频线缆、声呐搜救系统、水下视频影像系统、电源、拖曳装置； (48) ▲主机显示屏≥12 英寸，彩色高清显示，分辨率≥1280*800，支持多点触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9) 主机采用≥6 核处理器，显示屏支持分屏显示，自由组合显示模块； (50) 主机集声呐搜索、视频搜索为一体，带多路接口，能够同时接入声呐及视频/热成像探头； (51) 声呐画面、视频、热成像画面，可分屏显示，也可以进入单一画面显示； (52) 具备GPS、Galileo、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内存≥128G，声呐、视频画面可查看、回放； (53) 至少具备显示水温、水深、航速、航向、坐标功能，可存储：航点≥10000 个、航线 150 条功能； (54) 接口：至少支持千兆以太网、NEMA2000 数据、WiFi、蓝牙、HDMI 高清数字接口； (55) ▲四合一声呐探头：探头内置CHIRP声呐、侧扫、下扫、3D 四种功能于一体；（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 四合一声呐探头量程深度/频率:CHIRP声呐/200Khz、下扫成像 183 米/350Khz、侧扫成像 91 米/360Khz、3D扫描 91 米/360Khz； (57) ▲水下视频探头：防护等级≥IP68，潜水深度≥20m，内置≥12 颗LED灯，清晰度 1080P，通过按键 360 度自由旋转，旋转速度可调节，支持指定区域探测，并在主机显示旋转角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8) 屏幕可视角度：上下左右均≥87 度； (59) 支持CHIRP声呐功率≥1kw； (60) 工作时间：标配电源使用时间≥6h； (61) 整机带三防箱体重量≤27kg；主机重量≤5kg；
---	--------	--

6	水下前视声呐	(62) 具备高清综合声纳探头，具有下扫/侧扫、传统扫描功能，配有安装套件； (63) 声纳主机液晶触摸屏尺寸：≥12 英寸； (64) ▲ 声呐显示屏防护等级：≥IPX7，具有多点触摸和按键选择双操作方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5) ▲ 支架式安装，内置传统CHIRP扫描模式、内置扫描结构及全球基础海图，同时内置GPS天线或外置NMEA2000 天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6) 超清下扫声呐：可观察到最深达 70 米，可探测水下生命体及地形结构详细图； (67) 内置GPS天线、全球简易海图、显示模式为北向上、GPS警报、航点储存数量≥5000 个、航线储存数量≥100 条； (68) 内置 1 个 microSD 存储卡槽，最小支持 64 GB，可查看声纳历史数据回放； (69) 扩展接口可支持AIS船舶识别系统、显示来自DSC VHF无线电的位置数据、GCV声纳模块、支持ACTIVECAPTAIN、支持帆船功能、水温日志和图表、声纳记录、支持声纳历史回放； (70) 声纳具有导航定位功能及GPS警报功能； (71) 配置 12V、100AH锂电池电源，备用电源 2 块； (72) 整套设备配置专业运输箱，防护指数：≥IP67, 防水、防尘、防震、抗摔； (73) 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	--------	--

7	便携式流速仪	(74) 旋桨回转直径: $\geq \Phi 125\text{mm}$; (75) 旋桨水力螺距b: $\geq 200\text{mm}$; (76) 起转速度v_0: $\geq 0.03\text{m/s}$; (77) 临界速度v_k: $\geq 0.13\text{m/s}$; (78) 测速范围: $\geq 0.05\text{m/s} \sim 15\text{m/s}$; (79) 输出信号: 磁激式开关接点通断信号; (80) 信号数/转子转数: 2/1 (每 1 转 2 个信号); (81) 开关接点容量: DC $U \leq 24\text{V}$, $I \leq 120\text{mA}$; (82) 接点工作次数: $\geq 1 \times 10^7$; (83) 全线相对均方差m: $m \leq 1.5\%$; (用于$v \geq v_k$ 时)
8	水深探测仪	(84) 以米为单位进行读数, 穿过坚固的外壳、膨胀的表面或者黑冰能够接近 1/10 的精度; (85) 读数范围: $\geq 0.6 \sim 79$ 米; (86) 便携式测深仪探头为内置探头, 主机可直接于水面接触进行测量; (87) 防水: ≥ 50 米; (88) 频率: $\geq 200\text{kHz}$; 波束角: ≥ 24 度; (89) 测深范围: 0.6 米~79 米; (90) 电源: 标准 9 伏干电池 (间隔十秒的读数可以读 500 次); (91) 尺寸: $\leq 7.7 \times 1.7$ 英寸; (92) 重量: ≤ 300 克;
9	水温仪	(93) 尺寸: $\leq (51 \times 51 \times 203 \text{ mm})$; (94) 显示窗口尺寸: $\leq (42 \times 22 \text{ mm})$; (95) 显示类型: 偏光液晶图标; (96) 显示背光: 银色HID; (97) 电池要求: ≥ 9 伏; (98) 电池寿命: ≥ 25 小时; (99) 防水: $\geq \text{IPX8}$ (60 米) (100) 工作温度: $\geq 14 \sim 160^\circ \text{F}$; ($-10 \sim 71^\circ \text{C}$) (101) 深度范围: ≥ 300 英尺; (92 米) (102) 深度范围: ≥ 2.5 英尺; (0.7 米) (103) 深度读数增量: $\geq 1/10$ 英尺/米; (104) 传感器光束角度: $\geq 14^\circ$;

10	水质检测仪	(105)检测项目：不少于PH、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总碱度、硫化氢、盐度、磷酸盐、总硬度、水温、余氯，二氧化氯，臭氧，浊度，悬浮物； (106)检测时间：≤3 分钟； (107)检测方法：光电比色； (108)测试模式：浓度； (109)波长范围：340~800nm； (110)系统：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111)波长选择：自动； (112)屏幕：≥3.5 寸彩色液晶屏全触摸； (113)误差：±3%FS； (114)灵敏度（吸光度）：≤0.001； (115)数据存储：≥80000 条； (116)通讯：Type-C、WIFI、蓝牙； (117)电池：≥5000mAh锂电池； (118)连续工作时间：≥12 小时； (119)尺寸：≤18cm*8cm； (120)重量：≤700g；
11	气象仪	(121)可测量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风向、海拔高度、露点、风寒指数； (122)风速测量范围：≥0.6-60M/S，风速准确度：≤±0.3m/s； (123)温度范围：≥-29-70.0℃，温度分辨率：≤±0.5℃； (124)湿度范围：10~100%RH，精度≤±2%HR； (125)大气压力范围：700~1100hpa，精度≤±0.5hpa；
12	激光测距仪	(126)测程范围：≥1500M； (127)测距误差：≤±0.3M； (128)测角误差：≤±0.1 度； (129)测量功能：斜距、垂直距离、水平距离、角度、高差、任意两点间距离。

13	热成像仪	(130) 使用范围：用于事故现场黑暗、浓烟环境中的搜寻，可穿透烟雾和黑暗查找火源，解救被困人员，寻找隐藏的暗火和危险物品； (131) 探测器像素：$\geq 380 \times 280$；测温范围：$\geq -40^{\circ}\text{C} \sim +1200^{\circ}\text{C}$；测温精度：$\leq \pm 10^{\circ}\text{C}$ (132) 有效检测距离：≥ 80 米； (133) 高温环境工作时长：$< 85^{\circ}\text{C}$ 长时可连续工作，当温度为 120°C 时可连续工作 10 分钟，当温度为 260°C 时可连续工作 7 分钟； (134) 波长范围：$7 \sim 14 \mu\text{m}$；温度灵敏度：$0.06^{\circ}\text{C}@30^{\circ}\text{C}$，角度 $\geq 48^{\circ}$，帧频 $\geq 50\text{HZ}$； (135) 数字变焦：支持变焦 2 倍或 4 倍；显示模式：彩虹、铁红、冷色、白热和黑热等 ≥ 10 种； (136) 具有 NFPA 功能：在火场救援可以看到高温的火焰，同时可看到人体； (137) 显示屏：≥ 3.5 寸阳光可视显示屏；分辨率：$\geq 1024 \times 768$；界面：支持中文操作； (138) 防护等级：$\geq \text{IP68}$； (139) 供电方式：拆卸式可充电防爆锂电池，一用二备（共三块），单块电池使用时长 ≥ 4 小时，含专用车充：可安装于消防车，主机能挂装在车充上，能同时给电池和主机同时充电； (140) ▲自动热检测：热检测模式，需满足场景中最热的 20% 区域以彩色显示； (141) 具有拍照、录像和存储功能：配有 $\geq 256\text{GB}$ 高速闪存卡，可存储大于等于 10000 张照片和 16 小时视频；图片存储有全温度数据； (142) 仪器录像可直接录制成 MP4 格式，不需要通过转换，可导出直接观看视频，具备回放和删除功能； (143) 抗跌落：2 米跌落至硬质地面且不影响使用； (144) 尺寸：$\leq 245 \times 107 \times 70\text{mm}$；重量：$\leq 620\text{g}$；
----	------	---

14	电子气象仪	(145)测量内容：至少包含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风向、海拔高度、露点、风寒指数； (146)风速范围： $\geq 0.6-60\text{M/S}$ ，风速准确度 $\leq \pm 0.3\text{m/s}$ ； (147)温度范围： $\geq -29-70.0^{\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pm 0.5^{\circ}\text{C}$ ； (148)湿度范围：10-100%RH，精度 $\leq \pm 2\%\text{HR}$ ； (149)气压范围：700-1100hpa，精度 $\leq \pm 0.5\text{hpa}$ ； (150)海拔范围：0-5000 米；
15	测距仪	(151)测程范围： $\geq 1500\text{M}$ ； (152)测距误差： $\leq \pm 0.3\text{M}$ ； (153)测角误差： $\leq \pm 0.1$ 度； (154)测量功能：需显示斜距、垂直距离、水平距离、角度、高差、任意两点间距离；
16	测温仪	(155)测温范围： $-50^{\circ}\text{C} \sim 1500^{\circ}\text{C}$ ； (156)测温精度： $\leq \pm 1.5^{\circ}\text{C}$ ； (157)测温响应时间： $\leq 150\text{ms}$ ； (158)可根据所测物体的发射率按 0.01 的步长进行参数调整，调整范围为：0.1~1.0； (159)具备最大/最小/均值/差值温度显示功能； (160)液晶显示屏，带背光功能； (161)具备高低温报警设置功能，数据存储功能； (162)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 (163)重量： $\leq 350\text{g}$ ； (164)主机尺寸： $\leq 210*160*60$ （mm）；

注：本项目共有 164 条参数，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其中带“▲”的有 12 条，未标符号的有 152 条，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三、采购包 5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1	雷达生命探测仪	(1) 功能：可探测生命体的呼吸或心跳等信号，适用于地震、坍塌、建筑物倒塌下废墟救援，搜索灾害现场存活目标以及确认有无幸存者；

		(2) 非接触探测：不接触生命体的情况下可探测到生命体的心跳或呼吸频率； (3) 探测模式：具有废墟、穿墙和空气三种场景模式选择，具有二维定位功能； (4) ▲探测距离：穿透$\geq 60\text{cm}$厚度的混凝土墙，静止生命体$\geq 25\text{m}$，运动生命体$\geq 35\text{m}$； (5) 探测张角：$\geq 120^\circ$； (6) ▲探测精度：纵向平均误差$\leq 10\text{cm}$，横向平均误差$\leq 30\text{cm}$； (7) 探测准确率：$\geq 95\%$； (8) 自动判断和扫描显示功能：自动判断扫描区域是否存在生命体，对探测区域内生命体进行区域扫描并将探测到的生命体运动及静止结果以不同图形在屏幕上显示； (9) 多目标探测：同时探测目标数量≥ 3个生命体； (10)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系统； (11) 无线控制终端≥ 8英寸； (12) ▲通讯距离：雷达探测和雷达无线终端的通讯距离$\geq 150\text{m}$； (13) 电池类型：可更换式充电电池；配置2块电池； (14) 电量显示功能：雷达控制终端和雷达探测模式都有电量显示； (15) 工作时间：雷达探测模块在不更换电池的情况下使用时间应$\geq 12\text{h}$； 注：以上▲项提供符合国家认可（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2	音频生命探测仪	(16) 融合震动信号侦听，可同受困人员通话，可对被困者进行定位； (17) ▲触摸屏主机：≥ 10英寸，内置电子说明书； (18) 支持喊话、录音、播放功能，录音时长：≥ 4分钟； (19) 具有柱形图显示功能，能够将监听到的震动信号转化为柱形图，并且能够分辨信号来源； (20) ▲音频震动传感器数量：≥ 4路，可探测≥ 20米范围内人体手部与地面的敲击的音频震动信号；探头与主机之间无线传输距离≥ 50米； (21) 每路音频震动传感器配备1个磁性吸盘和金属探针，用于坍塌建筑物、松散的地面以及雪地范围内严酷环境； (22) 音频震动传感器频率探测范围：$15\text{Hz}-20000\text{Hz}$； (23) 自动调节高频及低频滤波器：能够自动过滤掉破拆工具、车辆、

		风声及高压电缆等非监听的噪音； (24) 语音对讲探头：内置麦克风及喇叭，可与被困者双向交流，音频拾音范围$\geq 180\text{ m}^2$； (25) 三脚架，可将主机固定在支架上使用，伸展长度$\geq 1.4\text{m}$； (26) 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6小时；另配独立电池包，延长主机工作时间； 注：以上▲项提供符合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3	视频生命探测仪	(27) ▲电动旋转音视频探头：直径$\leq 40\text{mm}$，配≥ 8颗补光灯，探头横向旋转$\geq 360^\circ$，纵向旋转$\geq 180^\circ$，能看清≥ 8米内人物活动迹象，探头内置音频探头，可双向通话； (28) 防水视频探头：直径$\leq 30\text{mm}$，配≥ 8颗补光灯，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29) 探杆：一根可伸缩 1-4m 的探杆，可用于高处探测或细小缝隙探测； (30) 主机：彩色高清显示屏≥ 10英寸，配有手腕带能单手手持；一键录音录像和一键拍照，SD 内存$\geq 32\text{G}$；显示的画面能翻转$\geq 180^\circ$；照片和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1) 远程接收终端：屏幕尺寸≥ 7英寸；能实时接收视频主机画面：传输距离≥ 50米； (32) 连续工作时间：$\geq 10\text{h}$； (33) 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安全箱； 注：以上▲项提供符合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4	红外生命探测仪	(34) 具有音视频对讲、水下视频探测和无线传输功能； (35) ▲探头：可对讲红外热成像，可根据人体温度显示热成像画面，探测距离≥ 100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轮廓，探测距离≥ 200米可呈现人体热成像光斑；音频信号收集半径≥ 10米，双向对讲；探头前端内置红光，具备红光定位功能； (36) 水下专用探头：防护等级$\geq \text{IP68}$；通过按键可控云台旋转，旋转速度可调，内置高亮 LED 灯≥ 12颗，LED 灯开关可调，用于深井救援； (37) 探杆：可伸缩，长度：1-4m； (38) 主机：彩色高清显示屏≥ 10英寸，配手腕带能单手操作；一键录音录像和一键拍照，SD 内存$\geq 32\text{G}$；显示的画面能翻转$\geq 180^\circ$；

		照片和视频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39) 远程接收终端: 屏幕尺寸≥ 7 英寸; 实时接收视频主机画面; 传输距离≥ 50 米; (40)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0\text{h}$; (41) 配置防水、防尘和防摔安全箱; 注: 以上▲项提供符合国家认可 (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5	复合气体检测仪	(42) 气体采集端主机屏幕对角线: $\geq 17.5\text{cm}$, 触摸屏设计, 实时显示≥ 10 种气体浓度报警值、温度、湿度、风速、风向等信息, 含声光报警功能, 可设定报警值; (43) 报警方式: 可用声、光、屏幕显示报警方式, 显示屏幕可显示超标气体值, 报警声音$\geq 100\text{dB}$, 可手动关闭报警声音; (44) 采集端: 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能够显示至少 5 级电量级别, 可设置报警值, 关机后恢复初始设置报警值; (45) 采集方式: 泵吸式和自然扩散式, 能手动调节气体进气量, 流量$\geq 3000\text{mL/min}$; (46) 采集端与气体接收端: 采用无线方式传输, 空旷环境下传输距离≥ 200 米; (47) 指挥终端 (接收端): 带上下两块显示屏幕; (48) ▲指挥终端上屏幕对角线: $\geq 39\text{cm}$, 能够显示视频采集端画面, 可通过接收端控制云台旋转, 探头横向$\geq 355^\circ$ 旋转探测, 上下$\geq 90^\circ$ 旋转探测; (49) 指挥终端下屏幕对角线: $\geq 25\text{cm}$, 能够显示气体实测值、报警设置值、温湿度、风速、风向参数的显示值; (50) 内存$\geq 256\text{GB}$, 支持数据回放, 可回放查看不同时段气体检测曲线图; (51) 风速风向功能: 需含机械模式等, 可根据检测现场显示风速等级和风向; (52) 视频探测功能: 能够实时监测现场画面, 具备录像功能, 可回放, 探头支持自动旋转、手动旋转; (53) 气体检测精度$\leq \pm 1\% (\text{F.S.})$; 温度测量精度$\leq \pm 0.5^\circ\text{C}$; 湿度测量精度$\leq \pm 4\% \text{RH}$; (54) ▲检测气体种类: 可燃气体、一氧化碳、硫化氢、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氯气、氨气、磷化氢、氧气、一氧化氮;

		(55) 供电方式：锂电池，采集端非报警状态下连续工作时间$\geq 30\text{h}$，可接收端连续工作时间$\geq 6\text{h}$； (56) 工作温度：$-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57) 产品外型：便携式，需配三脚架； (58) 防爆标志等级$\geq \text{Ex ib IIC T4 Gb}$； 注：以上▲项提供符合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6	核辐射探测仪	(59) 检测类别：能对实验室的工作台面、底板、地砖、墙壁、建筑材料、实物、衣服、个人的贵重财务和珠宝、家居装饰、瓷器餐具玻璃杯等表面含有 α、β、γ 和 X 放射性污染进行检测； (60) 测量方式：实时，平均，最大值，累积量； (61) 表面发射率响应：$\alpha \geq 0.20$；$\beta \geq 0.15$； (62) 相对固有误差：$\leq \pm 25$； (63) 重复性：$\alpha \leq 10$；$\beta \leq 12$； (64) 报警功能：可基于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在测量范围内设置报警阈值； (65) 报警方式：当剂量率大于设定阈值时，声音报警；当累积剂量大于设定阈值时，声光报警； (66) 数据存储：带时戳剂量率$\geq 15,000$ 条，动态存储≥ 15 天，自动覆盖老数据；数据可导出生成 Excel； (67) 报警类型：声音，光闪，震动（任意组合设定）； (68) 语言：支持中英文菜单； (69) 工作时长：≥ 4 小时
7	位移监测仪	(70) 使用范围：可用于检测墙体可能出现松动倾倒、建筑大梁下沉、金属罐体侧移或玻璃墙倒塌等提前预警； (71) 监测方式：采用无害激光，能够监测由地震、炸弹、瓦斯爆炸等产生的危房及其它建筑结构（如：地板、柱子、墙体）的任何细微的移动； (72) 整机配置：激光位移主机、三脚架（需具备云台转动功能、手动调节角度功能）、手持无线控制接收机、安全防护箱等组成； (73) 监测范围：激光发射器监测距离$\geq 100\text{m}$，激光监测数值$\leq 1\text{mm}$； (74) ▲激光束：当激光位移主机开启时，可自动生成 2 束红色激光光束； (75) 报警方式：支持固定报警值和任意设定报警值两种方式。能通

		过快捷键设置 9 档固定报警阈值：5、10、15、20、30、50、70、80、100mm，也可步进设置 1mm，可调节范围：1~200mm。当位移量超出设定值时给出声光报警指示，声光报警：LED 灯≥ 2 颗，报警声音大小可调节； (76) ▲双屏幕显示功能：单块彩色显示屏≥ 2 英寸，显示屏幕 1：可显示 2 束激光的照射距离、报警阈值及报警状态；显示屏幕 2：可实时显示所监测目标对象，屏幕具备休眠功能：需通过独立按键对显示屏幕 2 进行开/关屏； (77) ▲放大、缩小功能：通过按键对激光位移主机所监测的目标画面进行放大、缩小，通过显示屏进行实时监测。配备望远镜，辅助观测被监测目标； (78) 激光位移主机与手持无线控制接收机：具备经度、纬度显示功能； (79) 远程操控功能：手持无线控制接收机可对激光位移主机进行远程操控，可设置、重置激光位移报警阈值且传输给激光位移主机，与激光主机无线传输距离≥ 800 米；可接收激光照射距离、报警状态及电量状态，与激光主机联动报警；供电方式：锂电池，工作时间≥ 6 小时； 注：以上▲项提供符合国家认可（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8	余震监测仪	(80) 使用范围：保护在应急救援作业中救援人员安全的高精度无线数字报警器，可适用于监测倾斜建筑物、玻璃、建筑大梁、混凝土墙体、金属罐体等； (81) ▲报警方式：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含≥ 6 颗 LED 闪光灯，报警声音$\geq 100\text{dB}$，报警声大小可调节，支持无线远程操作，与声光报警器无线连接距离：≥ 550 米。满足可设置固定报警值 0.5 度、1 度、2.6 度；满足可通过拨盘或按键设定任意报警值（0.1~10 之间任意值）；声光报警器可接受余震监测仪报警，并且通过语音播报功能区分报警信号来源，可同时联动≥ 4 路余震监测仪； (82) ▲主机屏幕对角线：$\geq 6.5\text{cm}$，需实时显示位移、震动数字状态，电电量、余震监测仪编号、报警值等内容； (83) 测量范围：三维立体（360 度），可通过三维立体监测 X、Y、Z 三轴显示； (84) 分辨率：$\leq 0.01^\circ$；

		(85)测量精度：$\leq 0.1^{\circ}$； (86)供电方式：内置高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 12小时； (87)电量监测：开机自检及电压低声音报警提示； (88)▲具有反向一键搜寻功能，可使各路余震监测仪报警器自动报警，反向定位监测仪位置； (89)设备需具备≥ 4路余震位移监测器和1路声光报警器； 注：以上▲项提供符合国家认可(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9	水质分析仪	(90)检测项目：不少于PH、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总碱度、硫化氢、盐度、磷酸盐、总硬度、水温、余氯，二氧化氯，臭氧，浊度，悬浮物； (91)检测时间：≤ 3分钟； (92)检测方法：光电比色； (93)测试模式：浓度； (94)波长范围：340~800nm； (95)系统：安卓智能操作系统； (96)波长选择：自动； (97)屏幕：≥ 3.5寸彩色液晶屏全触摸； (98)误差：$\pm 3\%FS$； (99)灵敏度（吸光度）：≤ 0.001； (100)数据存储：≥ 80000条； (101)数据交换方式：需满足Type-C、WIFI、蓝牙； (102)电池：$\geq 5000mAh$锂电池； (103)连续工作时间：≥ 12小时； (104)尺寸：$\leq 18cm*8cm$； (105)重量：$\leq 700g$；

注：本项目共有 105 条参数，其中带“▲”的有 15 条，未标符号的有 90 条，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三、采购包 6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1	灭火机器人	(1) 适用场景：适用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工、厂房、罐区等高危场所，进行灭火、探测、侦察等作业； (2) 形式：机器人履带采用橡胶履带，机身采用钢制结构，机身周边采用防撞设施防止产生火花； (3) ▲动力要求：电池容量$\geq 200\text{AH}$ 锂电池； (4) 行驶速度：$\geq 1\text{m/s}$，由液压控制行走，无级变速可调； (5) 额定功率：$\geq 4\text{kW}$； (6) 涉水深度：$\geq 350\text{mm}$； (7) 转向半径：原地 360° 回转； (8) ▲负载能力：机器人机身须有小型平面平台，平台尺寸$\geq 50\text{cm} \times 60\text{cm}$，在普通水泥路面，可负载$\geq 800\text{kg}$ 的救援物资行走； (9) 机器人采用无线遥控，且控制器采用视频传输和数据传输一体化设计，遥控距离$\geq 1000\text{m}$； (10) 机器人手持控制器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 (11) 外形尺寸$\leq 1800 \times 900 \times 1350\text{mm}$，质量$\geq 1000\text{kg}$； (12) ▲冷却系统：须配备自喷淋保护系统，喷淋头数量≥ 18 个，可对机器人进行降温保护； (13) 机器人配备声光报警和照明功能； (14) 配备不少于 2 个防爆照明大灯，单个照明灯功率$\geq 32\text{W}$；（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中心出具的照明灯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15) ▲机器人拖水带能力：能拖动双管 80 充水水带 100m； (16) ▲配备 360° 防爆云台摄像头，可将机器人现场画面实时回传至遥控器上；（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中心出具的摄像头防爆合格证复印件） (17) 配备录像存储功能，可将机器人视频画面储存至 U 盘内； (18) 机器人跨越障碍物能力$\geq 190\text{mm}$，跨越沟壕宽度$\geq 600\text{mm}$； (19) 配备障碍物识别系统； (20) ▲配备红外火焰探测器；（提供火焰探测器防爆合格证） (21) 配备红外热成像； (22) 配备气体侦检系统，可检测 8 种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EX、CO、

		O₂、H₂S、SO₂、NH₃、HCL、NO₂; (23) ▲配备双向语音传输功能,前端机器人和后端遥控处声音可相互传输; (24) 配备后台视频传输模块,可将机器人视频实时回传至指挥中心屏幕上; (25) 机器人消防炮要求: 机器人消防炮须实现开花、直流, 配备泡沫筒可直接打泡沫; (26) 消防炮水炮回转角: -170° ~ +170° 、消防炮俯仰角: -30° ~ +80° ; (27) ▲消防炮喷射最大流量: ≥90L/S, 射程≥70m; (28) 爬坡能力: ≥80% (40° 斜坡) ; 注: 机器人消防炮提供国家认可的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	--	--

注: 本项目共有 28 条参数, 其中带“▲”的有 8 条, 未标符号的有 20 条, 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三、采购包 7 采购内容技术参数要求

(一) 项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装备名称	装备参数
1	狭小空间排烟机	(1) 电源: 220V; (2) 风 量: ≥2800m³ /h; (3) 重 量: ≤20KG; (4) 功率: ≥550W; (5) 风管: ≥10m;
2	强制送风机	(6) 满负荷工作时间: ≥4 小时; (7) 送风口流量: ≥170L/min; (8) 防毒时间: 同选定罐的性能呼气阻: ≤98Pa (30L/min); (9) 油雾透过率: ≤0.0005%; 面具通气系数: ≤0.0005%; (10) 规格: ≤70mm*55mm*35mm; (11) 贮存寿命: 面具滤毒在规定条件下, 贮存期≥5 年;
3	躯体固定气囊	(12) 当人体需要固定部位裹上躯体/肢体固定气囊后, 可用专用抽气筒抽去气囊内的空气, 使气囊与人体贴合, 避免二次伤害; (13) 躯体固定气囊材料: 外层材料采用阻燃材料, 内衬高强离子, 配专用抽气筒;

		(14)可直接用于 X 光成像及磁共振检查； (15)展开尺寸：2023×1135×60mm（±5mm）；折叠尺寸：688×439×281mm（±5mm）； (16)▲质重（不充气）：≤7.5k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抽气时间（s）：≤ 700 ； (18)静载荷试验（充气后）：将气囊充满气后，承载 150KG 重物；
4	肢体固定气囊	(19)工作原理：真空负压； (20)材料要求：表面织物为聚氯乙烯加特殊涂层，内充物为无毒、无味聚苯乙烯高分子颗粒； (21)规格（mm）：躯干脊椎尺寸 963×651（±5mm）； (22)上肢尺寸：521×388mm（±10mm）； (23)下肢尺寸：856×557 mm（±10mm）； (24)▲产品质重：≤ 3.5kg；（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婴儿呼吸袋	(25)主要部件：头罩、滤毒罐、送风机等； (26)电源：充电锂电池； (27)额定电压：≥9VDC； (28)使用时间：≥4h； (29)送风量：0-90L/MIN； (30)重量：≤1.0KG； (31)尺寸大小：≤35×70cm； (32)适合儿童使用，利用送风机将外部空气通过滤毒罐送入头罩内，形成密闭正压；
6	船型担架	(33)担架可与飞机上挂钩连接，实现野外救援；担架应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安全机械装置，安全带等； (34)展开尺寸：≥210*60*15cm； (35)净重：≤15KG； (36)毛重：≤20KG； (37)承重：≥250KG；
7	多功能担架	(38)材料：特殊复合塑料制成； (39)载重：≥120kg； (40)毛重：≤10kg；

		(41)特性：可弯曲变形使用； (42)耐温：低温 $\leq -20^{\circ}\text{C}$ ；高温 $\geq 45^{\circ}\text{C}$ ；
8	救援三角架	三脚架技术参数： (43)最大负荷： $\geq 800\text{kg}$ ； (44)阻断力： $\geq 22\text{kN}$ ； (45)工作高度：完全展开： $\geq 220\text{cm}$ ； (46)完全收缩： $\leq 141\text{cm}$ ； (47)支架重量： $\leq 16\text{kg}$ ； (48)材质：高强度铝制； 卷扬机技术参数： (49)缆绳： $\geq 30\text{m}$ ； (50)卷扬机重量： $\leq 13\text{kg}$ ； (51)最大负荷： $\leq 500\text{kg}$ ； (52)阻断力： $\geq 1800\text{kg}$ ； (53)材质：钢筋把手、钢镀缆绳； (54)特性：卷扬机带自制刹车装置；
9	自动止坠器	(55)▲指定试验负荷 $\geq 11\text{kN}$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6)材质应为铝合金，侧板厚度 3mm（ ± 0.3 ），重量： $\leq 190\text{g}$ ； (57)▲有效承重： $\geq 100\text{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8)适用绳径：单绳 8mm~13mm；
10	自动锁定下降器	(59)重量： $\leq 290\text{g}$ ，材质应为铝合金、钢； (60)▲指定试验极限负荷： $\geq 13.5\text{kN}$ 最大工作负荷： $\geq 150\text{KG}$ 最小下降负荷： $\geq 30\text{KG}$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1)适用绳径 10.2mm~11.5mm 单绳； (62)可作为升降保护器使用；
11	下降器	(63)重量： $\leq 224\text{g}$ 材质应为铝合金； (64)指定试验极限负荷： $\geq 13.5\text{kN}$ 最大工作负荷： $\geq 500\text{KG}$ 最小下降负荷： $\geq 30\text{KG}$ ； (65)适用绳径：10mm~13mm 单绳； (66)可作为升降保护器使用；
12	通用安全绳	(67)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采用夹

	(200 米)	心绳结构；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 (68) 安全绳的直径为$\leq 13\text{mm}$，长度为 200m ($\pm 0.01\text{m}$)； (69) ▲通用型安全绳的最小破断强度$\geq 48\text{kN}$；（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0) 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 10%时，延伸率应$\geq 1\%$且$\leq 10\%$； (71) 经 $204^{\circ}\text{C} \pm 5^{\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无熔融、焦化现象； (72) 绳皮、绳芯均应采用锦纶长丝；
13	多功能省力系统	(73) 用于提拉,使用 4:1 滑轮组和高效的滑轮(滚珠轴承滑轮),为可收缩式结构,可快速设置,提拉端的颜色与安装端不同； (74) 工作长度: 3M ($\pm 5\text{cm}$) (75) 套装附件为: 静力绳 8.5MM*13M、万向双滑轮 2 个、O 型自动锁 2 个、网袋、腰包各 1 个,工作负荷: $\geq 400\text{KG}$,适用绳径: 单绳 $8\text{mm} \leq \varnothing \leq 10.5\text{mm}$.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 (XF494-2023)；
14	全身吊带	(76) 五点式安全吊带的腰部前方或胸剑骨部位至少有一个承载连接部件； (77) 承重织带:宽度$\geq 40\text{mm}$ 且$\leq 70\text{mm}$，厚度 (2 ± 0.5) mm； (78) 安全吊带:可倒置，全身可调适合不同尺寸人群； (79) 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它措施防止织线松脱；缝线与织带相匹配，用肉眼易于检查，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geq 13\text{mm}$； (80) 拉环严禁焊接； (81) 带扣:方便调节、可快速佩戴且无松脱、滑落现象； (82) 带扣的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83) 静负荷性能: 安全吊带不从人体模型上松脱，安全腰带上的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leq 10\text{mm}$，且安全腰带不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84) 抗冲击性能: 安全腰带不从人体模型上松脱，而且安全腰带不出现影响其安全性能的明显损伤； (85) 耐高温性能: 安全腰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 (86) 金属零件的耐腐蚀性能: 盐雾试验后，外观应符合 GB/T 6461-2002 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的要求；

15	移动照明灯	(87) 整体为一体式设计，可手持及背包携带； (88) 支持锂电池供电及 AC220V/50Hz 交流电源充电； (89) LED 光源灯头，灯头数量≥ 2 个，且灯头背面附有警示灯； (90) 可使用 AC220V 交流电源适配器充电，充电时间≤ 8h； (91) 警示灯同时开启的情况下，夜间非雨雾天气的可视距离≥ 500m； (92) 设有 USB 输出端口； (93) 设有集聚光+泛光、聚光、泛光、信号光等多种照明模式，可通过开关进行模式的切换； (94) 重量：≤ 6.5Kg； (95) 采用可伸缩折叠三脚架，最大升起高度≥ 2.3m，收纳高度≤ 1.2m； (96) 单个灯头支持水平 $0^{\circ}\sim 270^{\circ}$，垂直 $0^{\circ}\sim 200^{\circ}$ 调节照射角度，两灯头同时工作时可分别往不同方向照射； (97) 电量充足的情况下强光模式下放电时间≥ 8h，弱光放电时间≥ 16h； (98)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6$ (99)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泛光灯	(100) 支持 AC220V/50Hz 交流电源和发电机供电工作； (101) 一体化结构，可实现 360° 全方位照明； (102) 可通过手动或无线遥控器控制，遥控距离≥ 50m； (103) 发电机：功率≥ 2.7kW 的汽油发电机，油箱容量≥ 12L，一次注满燃油工作时间≥ 13h，可接 220V 市电，； (104) 设备底盘：有万向轮和定向轮，其中 2 个万向轮、2 个定向轮，万向轮设置卡锁功能； (105) 配备外接电源接口，可为移动设备或电用工具供电； (106) 具备红蓝闪烁的警示灯，警示灯在夜间非雨雾天气下可视距离≥ 120m； (107) 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5$；
17	月球灯	(108) 灯头光源功率：≥ 1000W； (109) 可实现 360 度环绕式发光，并配有 360 度防眩目配光设计，升降高度≥ 4.5m； (110) 可无线遥控或者手动开关，无线遥控距离≥ 50m；

		(111)发电机组底盘装有可移动的万向轮和定向轮，万向轮设置卡锁功能； (112)灯具灯盘、气缸和发电机组为整体可拆卸式结构，重量$\leq 120\text{Kg}$； (113)可直接使用汽油发电机组供电，也可接通 220V 市电；
18	静音发电机	(114)额定功率：$\geq 5\text{KW}$；峰值功率：$\geq 5.5\text{KW}$； (115)额定电流：22A；直流输出：12V/8.3A； (116)油箱容积：$\geq 17\text{L}$； (117)声音：≤ 65 分贝； (118)重量：$\leq 53\text{kg}$；
19	大功率发电机	(119)额定输出功率(kW)：≥ 10； (120)最大输出功率(kW)：≥ 10； (121)额定频率(Hz)：≥ 50； (122)额定电压(V)：220； (123)额定电流(A)：45； (124)噪声(dB A)：≤ 80； (125)燃油箱容量(L)：≥ 17； (126)发动机：双缸、四冲程、顶置式汽门； (127)动力种类：汽油 (128)冷却系统：强制空气冷却； (129)功率【kW/rpm】：$\geq 10/3600$； (130)燃油消耗率 (g/kW*h)≤ 477； (131)排量 (mL)：≤ 690；
20	航空运输箱	(132)材质：HDPE 材料，滚塑工艺一体成型，边缘无毛刺化处理，可与叉车配合使用，多个箱体可无缝叠加存放、运输； (133)尺寸：$\geq 1200*800*600$ (mm)； (134)箱体：独立上开盖结构，体盖由不锈钢搭扣链接，可空投使用，箱体交货时安装提手，底部安装移动式脚轮； (135)性能：具备耐腐蚀、耐高低温、抗压、抗冲击、防水等；
21	滑轮套装	滑轮 1： (136)重量：$\leq 121\text{g}$；材质铝合金； (137)滑轮直径：$\leq 30\text{mm}$；规格：$\leq 80\text{MM} \times 58\text{MM}$； (138)极限负荷：$\geq 24\text{kN}$；工作负荷：$\geq 5\text{KN}$； (139)适用绳径：单绳直径$\leq 12\text{mm}$；

		滑轮 2: (140)重量: $\leq 248\text{g}$; 材质铝合金; (141)滑轮外径$\leq 60\text{mm}$; 滑轮内径:$\leq 45\text{mm}$ 规格$\leq 121\text{mm} \times 82\text{mm}$; (142)极限负荷: $\geq 36\text{kN}$;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143)适用绳径:单绳 $8\text{mm} \leq \varnothing \leq 13\text{mm}$; 滑轮 3: (144)重量: $\leq 435\text{g}$; 材质铝合金; (145)滑轮外径:$\leq 60\text{mm}$; 滑轮内径:$\leq 45\text{mm}$; 规格$\leq 144\text{mm} \times 82\text{mm}$; (146)极限负荷: $\geq 36\text{kN}$;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147)适用绳径:单绳 $8\text{mm} \leq \varnothing \leq 13\text{mm}$; 滑轮 4: (148)重量: $\leq 452\text{g}$; 材质铝合金; (149)滑轮外径:$\leq 49\text{mm}$; 滑轮内径$\leq 38\text{mm}$;规格: $\leq 169\text{mm} \times 84\text{mm}$; (150)极限负荷: $\geq 22\text{kN}$; 工作负荷: $\geq 5\text{KN}$; (151)适用绳径:单绳 $8\text{mm} \leq \varnothing \leq 13\text{mm}$; (152)制停功能的双滑轮下方有 3 个主锁挂点,可用于重物的提拉;
22	挂钩套装	挂钩 1: (153)规格: $\leq 111\text{mm} \times 61\text{mm}$; 重量: $\leq 83\text{g}$; 铝合金 O 型自动闸门开度: $\geq 20\text{mm}$; (154)主(长)轴负重力: $\geq 27\text{kN}$; (155)次(短)轴负重力: $\geq 8\text{kN}$; (156)闸门开启负重力: $\geq 7\text{kN}$; 挂钩 2: (157)规格:$\leq 115\text{mm} \times 71\text{mm}$; (158)重量: $\leq 87\text{g}$; (159)铝合金 D 型自动闸门开度$\geq 22\text{mm}$; (160)主(长)轴负重力: $\geq 27\text{kN}$; (161)次(短)轴负重力: $\geq 8\text{kN}$; (162)闸门开启负重力: $\geq 8\text{kN}$; 挂钩 3:

		(163)规格：$\leq 111\text{mm} \times 76\text{mm}$；重量：$\leq 88\text{g}$；铝合金梨型自动闸门开度：$\geq 23\text{mm}$； (164)主（长）轴负重力：$\geq 27\text{kN}$； (165)次（短）轴负重力：$\geq 8\text{kN}$； (166)闸门开启负重力：$\geq 7\text{kN}$；
23	单兵携行包（箱）	主要功能： (167)主要用于单兵紧急救援使用(配备 72 小时物资)； 技术要求： (168)符合人体功能学设计，内部产品分袋放置； 其他要求： (169)包内配物品清单:军用指南针，防潮垫，睡袋，单兵帐篷，急救包，军用水壶，饭盒(含刀叉勺)，简易洗用品:含牙刷、牙膏、梳子、洗发水、洗浴液，哨子，LED 灯，放大镜反光镜，温度计，口哨，指南针，密封舱，高频口哨，手电筒，雨衣，水质净化片 1 瓶，高能量自热即食食品，饮用水，蚊虫药，防静电内衣裤，袜子，折叠拖鞋篓；
24	净水设备	(170)工作原理：单级反渗透； (171)设备尺寸：$162 \times 60 \times 60\text{cm}$（$\pm 5\text{cm}$）； (172)工作温度：$5 \sim 40$（$^{\circ}\text{C}$） (173)设备材质：加厚镀锌板； (174)进水水压：$0.2 \sim 0.4$（Mpa） (175)工作压力：$0.4 \sim 0.6$（Mpa）； (176)膜片型号：3013-400； (177)滤芯尺寸：20 寸通用； (178)设备电源：AC220V/50Hz； (179)设备功率：$< 500\text{W}$； (180)进水流量：$\geq 300\text{L/H}$； (181)纯水流量$\geq 100\text{L/H}$；出水水质： (182)饮用净水水质；过滤级数≥ 5级； (183)水箱容量：$\geq 50\text{L}$； (184)产水水压：$0.1 \sim 0.3\text{Mpa}$；
25	宿营方舱	(185)▲满足 16 人以上宿营需求，配备空调、加热器、洗漱台，独立卫生间以及空气净化系统； 箱体：

	(186) 厢体按大阪方舱设计； (187) ▲箱体材质：外蒙皮为整张铝板；夹芯层为阻燃聚氨酯泡沫，骨架为钢骨架焊接，内饰型材外型美观，防腐耐用； (188) 箱体尺寸：>6000mm×2400mm×2500mm（长×宽×高），厚度≥30mm； (189) 颜色：红色； 液压系统： (190) 舱体升降机构：单腿承重≥5 吨，4 个升降液压支腿同步升高≥1.7 米，高度误差不超过 1CM； (191) 采用四路举升支撑结构，抗扭、抗颠簸的连接设计；前后 4 套稳定升降电动支腿（具备一键箱体升降自动调平功能），在 10 分钟内完成自卸装载（底盘车和上装舱体的快速分离）； (192) 支腿预留手动升降应急开关，每个支腿配备垫板； (193) 扩展机构：含侧拉仓、驱动机、传动机构、拖链总成及等（液压扩展）； 电器系统： (194) 发电机额定功率（KW）：≥10； (195) 额定电压（V）：230； (196) 额定电流（A）：52.2； (197) 额定频率（Hz）：50； (198) 噪音 7m/3m/1m db(A)：≤100； 车内电视 (199) 车内电视：≥50 寸 LED 显示屏，可壁挂； (200) 卫星电视接收机：搜星时间：<15 秒； (201) 空调：市电壁挂空调，冷暖变频空调，≥1.5p，一级能耗； 燃油加热器 (202) 额定热容量（kW）：≥7.0，电压（V）：24，额定功率≥160W，耗油量≤0.91/h，热风排量≥180m³/h； (203) 电池组 2 块 单块电池电压：DC12V，电池容量：≥120AH； (204) 电气辅材箱内布线、配电箱制作等附件耗材，包含波纹管、胶带、扎带、端子、导轨等，整车线束采用阻燃线束，底盘外漏部分接插件采用防水插接件； 其他 (205) 接地系统：含接地桩、接地线，静电地拖含接地桩、接地
--	---

		线，静电地拖； (206)床铺：折叠卧铺含上部折叠铺、下部折叠铺、卧铺爬梯及固定五金件，满足 16 人以上宿营需求； 空气净化器 (207)空气净化器用于空气过滤装置，洁净空气量：$\geq 60\text{m}^3/\text{h}$；
26	便携式推车	(208)具有可折叠、可装车、可换轮、可刹车功能，针对不同的道路情况可快速实现三轮、双轮、独轮运输模式转换，夜间可完全展开当做临时床铺使用，配备有肩带； (209)展开尺寸：1970*910*880mm（长*宽*高）（$\pm 5\text{cm}$）； (210)收缩尺寸：1370*910*365mm（长*宽*高）（$\pm 5\text{cm}$）； (211)栏内空尺寸：1170*850*320mm（长*宽*高）（$\pm 5\text{cm}$）； (212)质量：$\leq 50\text{KG}$； (213)载重量：$\geq 200\text{KG}$；
27	移动水囊	(214)移动式消防储水装置：PVC 涂层耐酸碱、耐高低温、抗拉强度高结实耐用； (215)充气时间：$\leq 5\text{min}$； (216)额定容积：$\leq 10\text{ m}^3$；
28	移动照明灯组	(217)组成：灯头、升降杆、发电机、锂电池、脚轮等组成，一体化结构； (218)供电：发电机组供电或外接 AC220V 供电或电池组三种； (219)输出接口：≥ 4 个，可为手机、布控球等小型设备进行供电 5V/4.5A 和 12V/2A； (220)可通过电源控制模块上的按键进行 10%-100%无极调光； (221)应采用多节伸缩杆，最大升起高度应$\geq 4.5\text{m}$，可通过控制面板按键调节高度； (222)升降和调光功能应具有语音提示； (223)应具有 LCD 显示屏，显示屏可查看电池剩余电量、当前照明亮度、蓝牙连接状态； (224)应支持手机连接蓝牙功能，在空旷环境下蓝牙连接距离应大于等于 15m，内置麦克风或无线外接麦克风实现录音功能，录音可通过设备回放； (225)配备行走轮，可实现单人拖行，应具备不少于三个的支撑脚，支撑脚可进行收纳和距离调节； (226)▲光源类型:LED，光源功率：$\geq 500\text{w}$；（提供国家认可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7) ▲锂电池续航时间: $\geq 60\text{min}$;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8) ▲灯头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29) 重量: $\leq 70\text{Kg}$;
29	篮式担架	(230) 配有可调节的脚部安全机械装置, 安全带等; (231) 展开尺寸: $\geq 210*60*15\text{cm}$; (232) 净重: $\leq 15\text{KG}$; (233) 毛重: $\leq 20\text{KG}$; (234) 承重: $\geq 250\text{KG}$;
30	坑道小型空气输送机	(235) 电源: 220V; (236) 风 量: $\geq 2800\text{m}^3/\text{h}$; (237) 重 量: $\leq 20\text{KG}$; (238) 功率: $\geq 550\text{w}$; (239) 风管: $\geq 10\text{m}$;
31	绳索救援套装	配置要求: (240) 全套包括但不限于: 安全头盔 1 个、全身式安全带 1 个、下降器 1 个、圆环 1 个、牛尾 1 个、牛尾锁 2 个、o 形安全钩 12 个、无柄上升器 1 个、有柄上升器 2 个、脚踏带 1 根、快挂锁 1 把、D 形锁 12 把、膝式上升器 1 个、脚式上升器 1 个、短连接 1 个、胸轮 1 个、战术安全带 1 副、应急逃生系统 1 套、护绳套短 2 个、护绳套长 1 个、短扁带 4 个、长扁带 2 个、抓结 2 根、管状保护器 1 个、小分力板 1 块、单滑轮 1 个、滑轮锁 1 个、头灯 1 个、防坠落保护套件 1 套、止坠器 1 个、手套 2 副、垫布 2 块、器材包 1 个、工具挂环 2 个; 上述部件与 $8\text{mm} \sim 12.5\text{mm}$ 绳索配套使用; 规格参数要求 (241) 安全头盔重量: $\leq 450\text{g}$, 认证: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XF494-2023) EN12492 可用于高空作业及山岳救援对救援人员的防护; 头盔四向有反光标; 顶部有透气孔; 有 ≥ 5 个外置卡扣, 可装置头灯, 防晒帽檐; (242) 全身式安全带: 金属拉环厚度 $(9.5 \pm 0.5)\text{mm}$; 正立方向静拉力 (指定试验) $\geq 20\text{KN}$; 重量 $\leq 2.0\text{KG}$; 配有胸升;

	(243)下降器：具备自动锁定功能，可自动锁死操作杆；上端连接孔破断强度$\geq 15\text{KN}$，防止绳索反装凸轮结构；工作载荷$\geq 250\text{KG}$，可2人使用；连续下降距离$\geq 190\text{m}$，100%金属材质；最大负载人数2人；适用绳索：10~12mm，使用温度：$-3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材料：铝、钢； (244)圆环：可开启式，重量$\leq 72\text{g}$，材质为铝合金7075，开口距离$\geq 12\text{mm}$，工作负载极限$\geq 10\text{KN}$，最小破断强度$\geq 25\text{KN}$； (245)牛尾：可调式挽索，可调臂长$\geq 95\text{cm}$，固定臂长$\geq 65\text{cm}$，直径10.5mm，缝合强度$\geq 15\text{KN}$，重量$\leq 250\text{g}$； (246)牛尾锁：K形自动锁结构，最大拉力：纵向$\geq 25\text{KN}$，横向$\geq 10\text{KN}$，开门$\geq 8\text{KN}$，重量：$\leq 95\text{g}$； (247)o形锁：重量$\leq 85\text{g}$ 材质：材质为铝合金7075，开门距离$\geq 20\text{mm}$，破断强度：长轴$\geq 28\text{KN}$，短轴$\geq 8\text{KN}$，开门$\geq 8\text{KN}$； (248)无柄上升器：绳径范围8~13mm，额定负荷：$\geq 150\text{KG}$，工作负载极限$\geq 5\text{KN}$； (249)有柄上升器：重量$\leq 170\text{g}$. 材质为铝合金7075&钢，绳径$\geq 8 \sim 13\text{mm}$. 额定负荷$\geq 150\text{KG}$，工作负载极限$\geq 5\text{KN}$； (250)脚踏带：重量$\leq 45\text{g}$； (251)快挂锁：重量$\leq 50\text{g}$. 开门距离$\geq 25\text{mm}$，破断强度：长轴$\geq 25\text{KN}$, 短轴$\geq 8\text{KN}$，开门$\geq 8\text{KN}$； (252)D形锁：二段自动锁，重量$\leq 85\text{g}$. 开门距离$\geq 20\text{mm}$，破断强度：长轴$\geq 30\text{KN}$, 短轴$\geq 10\text{KN}$，开门$\geq 10\text{KN}$； (253)膝式上升器：适用绳索直径：8~13mm；包括：脚踏带，一根上方扁带、一个上升器、一个带脚踏圈的下方扁带和一个工具包等，整个系统可以调节，适合各种体型；材质：铝、钢、尼龙等；承重$\geq 140\text{KG}$； (254)脚式上升器：重量$\leq 150\text{g}$，绳径8~13mm，额定负荷$\geq 150\text{KG}$. 工作负载极限$\geq 5\text{KN}$； (255)短连接：长度$\geq 10\text{cm}$，断裂负荷$\geq 2200\text{daN}(\text{KG})$，质量$\leq 15\text{g}$； (256)胸轮：重量$\leq 500\text{克}$，胸戴式滑轮； (257)战术安全带：含有一条承重能力$\geq 15\text{KN}$的腰带环、COBRA快速插口、1个可承重能力$\geq 5\text{KG}$小型装备挂环、1个可承重$\geq 150\text{KG}$的导向摩擦挂点，配有1个可快速拆卸安装的腿环包，
--	--

		内含一条腿环带，可快速组合成为简易坐式安全带结构；重量：$\leq 420\text{g}$； (258)应急逃生系统：套装包含安全绳 1 根、下降器一个、安全钩 2 个、扁带 1 根、成型抓结 1 根、绳包 1 个； (259)整体重量：$\leq 2.0\text{KG}$； (260)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①直径：$\geq 7.5\text{mm}$；②长度：$\geq 20\text{m}$；③材质：绳皮、绳芯均采用芳纶长丝材质；④最小破断强度：$\geq 20\text{KN}$；⑤高温环境承载性能：在 $400(\pm 5)^{\circ}\text{C}$、$1.33\text{KN}$ 负荷环境下承载 350s 不出现断裂现象，在 $600(\pm 5)^{\circ}\text{C}$、$1.33\text{KN}$ 负荷环境下的承载 50s 不出现断裂现象； (261)下降器：①重量：$\leq 220\text{g}$②使用绳径范围：$7.5\text{--}11\text{mm}$③工作负载极限：不小于 8KN④最小破断强度：$\geq 22\text{KN}$ ⑤具有“离手自动停止”和“防慌乱”功能； (262)短护绳套：橙色护绳套，高耐磨材料，用于$\geq 60\text{cm}$的扁带或绳索保护，具有特殊设计的固定魔术贴； (263)长护绳套：橙色护绳套，高耐磨材料，用于$\geq 120\text{cm}$的扁带或绳索保护，具有特殊设计的固定魔术贴； (264)短扁带：长度$\geq 60\text{cm}$，重量$\leq 25\text{g}$；断裂负荷$\geq 20\text{KN}$； (265)长扁带：长度$\geq 120\text{cm}$，重量$\leq 50\text{g}$；断裂负荷$\geq 20\text{KN}$； (266)抓结：直径$\geq 6\text{mm}$，长度$\geq 120\text{cm}$，重量$\leq 30\text{g}$；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XF494-2023）；
32	锚固装备套装	(267)功能要求：用于解决水域救援时无法找到可靠且足够拉力的天然锚点的情况，头部尖头设计，容易刺入土壤播入地下；长度：80cm 直径 2.5cm； (268)便携式金属锚点 3 根： ① 用于解决水域救援时无法找到可靠且足够拉力的天然锚点的情况； ② 便携式固定锚桩（即滩涂固定器）为钎杆式设计； ③ 尖头，可插入地下； ④ 带有 2 个通过可拆卸螺栓固定的 U 型连接环作为 2 个连接点； ⑤ 连接环可以随意转向； ⑥ 可以多根配合使用，斜插入地面约 20° 角后即刻作为锚点使用；

		⑦ 理想土壤环境下，单根可承受约 1500 千克的拉力； ⑧ 搭建多根共同设立的情况下，单根可承受≥ 3000 千克的拉力； (269) 激流救援滑轮 3 个： ① 重量：$\leq$（240 克）； ② 适用绳索直径：（8-16mm）； ③ 规格大小：（8.3cm*12.1cm）； ④ 主体材质：（7075 铝合金）； ⑤ 滚轮材质：（316 不锈钢）（内置滚珠轴承）； ⑥ 最大拉力：$\geq 28\text{KN}$； (270) 铝合金手动 D 型锁：数量 10 个、重量$\leq 85\text{g/个}$、开口 2.3CM、材质 7075 铝合金、规格 7.2CM*11CM、纵向拉力$\geq 28\text{kN}$、横向拉力$\geq 8\text{kN}$、开门拉力$\geq 9\text{kN}$；抓绳器 1 个、材质高强铝合金、颜色蓝、重量$\leq 178\text{g}$、绳索兼容 11-13mm； (271) 直径 12mm 静力绳 100 米 1 根：尼龙 66 材质，直径 10.5-12mm，断裂强度$\geq 32\text{KN}$，8 字结强度$\geq 25\text{KN}$，冲击力(系数 0.3)$\geq 5.7\text{KN}$，冲坠次数 12 次，静力延展率$\geq 2.9\%$，绳皮占有率$\geq 41\%$，线轴数≥ 48，重量≤ 110 克/米； (272) 普鲁士结辅绳 1.8M 3 条；绳索直径 8mm-11mm、材质为涤纶高强丝；拉力$\geq 16\text{kN}$；
--	--	---

注：本项目共有 272 条参数，其中带“▲”的有 12 条，未标符号的有 260 条，若有负偏离按评分要求进行扣分。

★四、技术服务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
2. 投标人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3. 投标人需建立专门的回访制度，设立专职服务人员，为用户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等服务；
4. 为保证采购产品质量、产品使用培训服务、产品售后服务，投标人应配置服务人员 ≥ 2 人、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 3 种（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微信等）；

五、商务要求：（各采购包均适用）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交付等全部时间。

★2. 交货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 220 号，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

3.1 投标人负责办理运输和运输保险，将货物配送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3.2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并自行选择适合本产品的运输方式，但应确保货物安全并承担一切货物在采购人签收前的运输责任及损失。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1 支付条款：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通过采购人到货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全部价款。

4.2 付款方式：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真实有效、合法、相应金额的等额发票（或其他凭证）及其他相关支付凭证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 严格按照政府《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文件、检测报告等，逐项对比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确认是否完全满足各项要求。

5.2 验收方式：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人配合进行现场验收。

5.3 采购人在中标人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到货验收情况报告单》。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采购人可单独解除合同，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或用户所付预付款，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质量问题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质量问题，无论发现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采购人均有权自发现之日起 1 年内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4 货物验收不仅仅指对货物本身的数量、质量、功能测试等验收，亦包括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等资料手续的验收，如果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如有其它要求，在不违背公平原则情况下，采购人应于交货前 10 日向中标人告知。

5.5 验收地点：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三段 220 号。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中标人负责。货到后如采购人代为保管的，采购人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采购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5.6 交货资料：

5.6.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

5.6.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 1 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若适用）、注意事项等内容；

5.6.3 根据每种装备（货物）的生产情况，提供产品说明书 pdf、产品彩色图片 pdf、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 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采购人指定邮箱；

5.6.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7 到货验收：采购人在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15 日。

5.8 根据消防救援局发布的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中标人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6. 报价要求：本报价中所述总价为采购人所有用户自投标人处采购货物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若涉及）、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7. 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7.1 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中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中标人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中标人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2) 采购人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采购人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采购人均有权

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按照“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包括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在质量保证期中采购人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则投标人应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中标人应全额赔偿，采购人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投标人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7.2逾期交货问题。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5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中标人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采购人已付货款。

7.3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7.4保密约定。

(1)本合同内容以及中标人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采购人、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中标人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中标人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中标人泄密所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并要求中标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如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采购人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中标人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中标人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3)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

不超过总金额的5%。中标人理解并认可因**采购人**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中标人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5)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中标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六、与投标人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1. 鉴于本项目采购货物相对比较庞大，且具有特殊性，为保障配送过程的安全，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交付，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运输团队，并具有保障本项目运输能力及设备。

2.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相关方案的编制应不存在“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逻辑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引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或其他规范性文件错误的任何一种情形”等情形。

备注：本章中带★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少于3家时,进入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环节。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评审时将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

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4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3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三）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应当排序，本项目拟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投标人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

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说明：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1）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以及评标委员会中不具备对应类别的专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	共同评分因素

			价格进行扣除后参与评标。	
二	技术配置 37.3%	37.3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88 条，其中（X）为独立一条参数】的得满 37.3 分，其中非“▲”项条款（78 条）满分为 27.3 分，“▲”项条款（10 条）满分为 10 分。具体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 非“▲”项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27.3 分； 2. “▲”项条款，带“▲”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有一条有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注：（1）针对“▲”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2）其中（X）为独立一条参数。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4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2.5 分。本项最高扣 20 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	技术类评分因素

			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保障 2.5%	2.5 分	投标人 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期”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25 分，最高得 2.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同 评分 因素
五	业绩 8.7%	8.7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3.7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5 分，最多得 8.7 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同 评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1.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	共同 评分 因素

			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	--	--

采购包 2: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后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39.75%	39.75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119 条，其中 (X) 为独立一条参数】的得满 39.75 分，其中非“▲”项条款（111 条）满分为 27.75 分，“▲”项条款（8 条）满分为 12 分。具体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 非“▲”项条款得分 = (供应商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 ÷ 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 27.75 分； 2. “▲”项条款，带“▲”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一条有负偏离扣 1.5 分，最多扣 12 分； 注：（1）针对“▲”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4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2.5 分。本项最高扣 20 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保障 1.5%	1.5 分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期”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7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五	业绩 7.25%	7.2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3.2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7.25 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 品 1.5%	1.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	--

采购包 3: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后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37.5%	37.5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117 条，其中 (X) 为独立一条参数】的得满 37.5 分，其中非“▲”项条款（106 条）满分为 26.5 分，“▲”项条款（11 条）满分为 11 分。具体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 非“▲”项条款得分 = (供应商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 ÷ 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 26.5 分； 2. “▲”项条款，带“▲”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一条有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1 分； 注：（1）针对“▲”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4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2.5 分。本项最高扣 20 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保障 3%	3 分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期”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五	业绩 8%	8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5 分，最多得 8 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5%	1.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	--

采购包 4: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后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0.8%	40.8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164 条，其中 (X) 为独立一条参数】的得满 40.8 分，其中非“▲”项条款（152 条）满分为 22.8 分，“▲”项条款（12 条）满分为 18 分。具体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 非“▲”项条款得分 = (供应商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 ÷ 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 22.8 分； 2. “▲”项条款，带“▲”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一条有负偏离扣 1.5 分，最多扣 18 分； 注：（1）针对“▲”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 4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2.5 分。本项最高扣 20 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保障 1.5%	1.5 分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期”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7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五	业绩 6.2%	6.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6.2 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 品 1.5%	1.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	--	--

采购包 5: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价格进行扣除后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2%	42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105 条，其中(X)为独立一条参数】的得满 42 分，其中非“▲”项条款（90 条）满分为 27 分，“▲”项条款（15 条）满分为 15 分。具体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 非“▲”项条款得分 = (供应商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 ÷ 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 27 分； 2. “▲”项条款，带“▲”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一条有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5 分； 注：（1）针对“▲”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	技术类评分因素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以上 4 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 2.5 分。本项最高扣 20 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保障 1.5%	1.5 分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期”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 1 年加 0.75 分，最高得 1.5 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五	业绩 5%	5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 1 个类似业绩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 1.5 分，最多得 5 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 标志、无线 局域网产 品 1.5%	1.5 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 0.5 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	--	--

采购包 6: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评审价格的扣减比例是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41%	41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28 条，其中 (X) 为独立一条参数】的得满 41 分，其中非“▲”项条款（20 条）满分为 25 分，“▲”项条款（8 条）满分为 16 分。具体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 非“▲”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有一条有负偏离扣 1.25 分，最多扣 25 分 2. “▲”项条款，带“▲”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有一条有负偏离扣 2 分，最多扣 16 分； 注：（1）针对“▲”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内容包含：（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	技术类评分因素

			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4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2.5分。本项最高扣20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保障 2%	2分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期”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五	业绩 6%	6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每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共 同 评 分 因素

			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	---	--

采购包 7: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30%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评审价格的扣减比例是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技术配置 38%	38 分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 272 条，其中(X)为独立一条参数】的得满 38 分，其中非“▲”项条款（260 条）满分为 26 分，“▲”项条款（12 条）满分为 12 分。具体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 非“▲”项条款得分 = (供应商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 ÷ 非“▲”项条款的总数量) × 26 分； 2. “▲”项条款，带“▲”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条款每有一条有负偏离扣 1 分，最多扣 12 分； 注：（1）针对“▲”项的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应当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若未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视为负偏离作扣分处理。参数条款中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应答表”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有负偏离情况则扣分处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20%	20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1）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③运输保障及安全措施方案；④产品的校验及交付方案；），（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货源及配套服务保障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急预案；），（3）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含：①培训内容及人员安排；②培训计划	技术类评分因素

			及最终达到的目的（效果），（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响应情况；②人员配置及分工；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以上4项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的该项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该项扣2.5分。本项最高扣20分。 注：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的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要求；内容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本项目；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前后不一致；或标准引用错误或套用其他无关内容方案；或内容原理错误；或对采购需求理解缺位混乱。	
四	售后保障 2%	2分	投标人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中“质量保证期”的最低年限要求基础上，质保期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五	业绩 7%	7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具有1个类似业绩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业绩加2分，最多得7分。 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证明材料不满足均不得分； 2. 同一采购人、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业绩说明材料视为同一业绩； 3. 合同提供协议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协议合同项目名称、协议合同总价与含签订协议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等）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时间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共 同 评 分 因素
六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	3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强制采购产品外）的得1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最新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得1分，投标人投	共 同 评 分 因素

		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属于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	--	--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依据的所有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实，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投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

本合同仅供参考，主要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但采购文件要约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负偏离。

合同编号：_____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广元支队“自然灾害应急 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采购项目 (标段 X) 第 X 包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

二〇二四年 月

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广元支队“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

标段 X 第 X 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遵照执行。

一、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并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各合同构成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文本；

2. 合同附件（包括：报价明细表；技术协议；列明产品名称型号、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与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一致）；清晰的外观照片；工具、零备件清单；产品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维修费用价格清单（须承诺保证供应且价格合理））；

3.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本项目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签订。

1. 对于同一事项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招标文件中未提出明确要求的事项，均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提出明确要求，但中标人投标文件中不满足或不一致的相关内容，按如下原则处理：若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中明确表示无偏离、或未明确提出偏离的，均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否则以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为准。

3.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二、货物数量、价格、质量

序号	品名	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备注
1						需求单位详见附件明细表
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注：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与单价均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一）为保证乙方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及相关违约责任承担，乙方应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4日内（最迟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支付该标段中标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二）乙方同意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具独立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该保函必须载明：（1）见索即付；（2）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采购人立即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有效期为保函开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第366天为止；若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前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应当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前10日更换新的保函或者延长保函有效期；（4）担保金额为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甲方直接拒收该保函，乙方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不准备在法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期限：提交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年。

（四）履约保证金的作用：履约保证金用以担保乙方履行采购合同的义务。对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如违约责任/索赔金额应向甲方支付的，甲方可直接使用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进行抵扣或直接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履约保证金及尾款不足以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期限届满后，经乙方书面申请，且资料齐全，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甲方逾期未退还的，每天应承担应退履约保证金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5%。

其中，乙方履约不合格的情形包括：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交付。
2. 乙方交付货物与投标不一致。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次充好或存在明显质量问题。
4.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

（六）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甲方或乙方提供产品的合法用户随时都有权对由乙方交付的尚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索赔。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二）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甲方应当直接或统一组织相关预算单位通过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等方式向乙方付款。

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票据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

¥_____元，大写：_____整。

2. 尾款

乙方按合同约定将全部货物发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或甲方相关预算单位根据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发票，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价款即：

¥_____元，大写：_____整。

五、交货时间及交货验收

所有货物由广元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验收，乙方应遵守甲方《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验收管理办法（试行）》之规定进行履约验收，本合同约定与该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自然日），包含货物生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培训等全部时间。

（二）交货地点：

联系人： 手机：

货物的装卸、运输、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货到后如甲方代为保管的，甲方不承担保管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三）交货资料：

1. 货物的出厂合格证明、使用说明、检验报告（注：如货物系车辆的，须提供整车出厂合格证明、工信部公告等确保车辆能办理牌照、手续交付使用的资料）；

2. 产品说明书。每套装备（货物）配备1本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内容包括装备技术性能、操作使用方法、维护保养方法、注意事项等内容；

3. 每种装备（货物）的产品说明书pdf、产品彩色图片pdf、检测报告及3C认证pdf、培训视频资料等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

4. 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承诺和要求的材料。

若货物应当具备的资料手续不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四）到货验收：甲方在乙方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内，对全部货物进行到货验收，验收完成后，填写《装备器材验收报告》。如到货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问题进行整改或更换。经两次验收不合格，视为验收不合格，整改或更换的间隔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五）根据新版装备管理系统要求，乙方须在交货前自行登录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按照系统内各类交货装备信息维护要求及赋码标准，录入相关装备信息，生成装备的专属二维码和 RFID 码。交货时须将生成的二维码标签和 RFID 码标签制作成标签固定安装在每件（套）装备上（赋码要求：二维码和 RFID 实现二合一（即在一个标签上体现）），实现单件（套）装备的扫码登记功能。注：装备基础信息采集子系统为免费注册应用，系统网址 <http://xfzb.119.gov.cn>。

六、抽样送检（适用于装备器材）

（一）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后，甲方有权组织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符合国家相关资质要求，下同）进行检验，检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所属配件的质量性能等。

（二）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甲方可以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甲方组织的抽样送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合格货物，并且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收到更换货物后，向乙方退还不合格产品。如货物已使用，甲方无需退还，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也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相关预算单位退还全部已收款项，且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抄告。

（四）如涉及更换不合格产品事宜，即以甲方收到更换后合格产品日期为乙方交货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即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承担违约金。

抽样检查合格，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抽样检查不合格，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违约问题处理

（一）产品质量问题

1.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质量要求或其它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对货物验收通过，并不代表对货物的隐蔽瑕疵予以接受，如甲方发现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无论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距到货验收之日是否超过两年，甲方均有权自发现隐蔽瑕疵之日起1年内，按照“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需求”情形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支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3.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逾期交货问题。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逾期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货款。

（三）验收问题。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四款情形，即货物经两次验收仍不能通过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支付预付款单位返还已收预付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保密约定。本合同内容以及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关联单位及合作单位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文件、视频、图片等）均属于保密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无论任何时间，乙方不得将保密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乙方须承担因泄密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追究因乙方泄密所造成的甲方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拒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退还已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保证金予以抵扣或向出具独立保函的金融机构主张索赔。如上述金额不足以抵扣乙方应赔付和支付金额的，乙方还应补缴不足金额部分。

（六）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天将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总金额的5%。乙方理解并认可因甲方财务封账等客观因素不具备支付条件的，不视为违约；因当地财政经费因素需要单独约定支付方式的，由乙方与用户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为准，因此种情况下导致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八）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八、分包与转包：

（一）本采购项目严禁乙方将采购合同义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乙方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因转包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

九、质量保证期

（一）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个月，如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短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准。

（二）质量保证期的定义：指货物可以满足消防工作正常使用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且不会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风险的期限。

（三）在质量保证期中甲方发现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或存在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风险，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区分质量问题的性质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质保期内货物因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亦会根据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情形，就乙方未提供质量合格货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进行移送。

（四）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时起在____小时内提供检修服务（检修时限不得超过____个小时），如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价格相当的备用货物供使用，直到故障货物修复。如乙方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则每次乙方需及时赔付对应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所造成的无法交货或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叛乱、严重火灾、水灾、地震等人力无法抗拒的原因，以及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乙方应清晰知晓俄乌战争等已发生事件并不属于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因素。若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交货或无法按时交货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同时，乙方须取得有关权威机关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并及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有权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采纳。乙方不得因自身履约能力不足或者因正常的商业风险导致的无法交货或者无法按时交货向甲方主张不可抗力。

十一、合同纠纷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乙方违约，甲方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不限于此）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如包含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招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同样合同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和法律规定的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变更合同。

2. 合同的变更以“补充协议”、“备忘录”或“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如双方都有责任的，按照责任比例分别负担。

十四、联系方式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根据相关事项的重要程度，以纸质文件、电子文件、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并经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人员签收方视为送达。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载明的以下通讯地址、业务邮箱，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业务邮箱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业务邮箱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导致相关通知或回复无法送达的，则以相关通知或回复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且由变更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邮箱	备注
甲方						
乙方						

十五、本合同中，乙方还需要按照以下售后服务方案内容（附件____）和技术培训方案（附件____）执行。

合同附件

-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 2. 廉洁协议书
- 3. 第 批次发货清单
- 4. 《装备器材验收报告》表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技术培训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附件 1

采购合同品名数量金额明细表

本表所列品名，乙方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品名填列。

品名：

单位	计量 单位	单价 (人民币： 元)	数量	金额 (人民币：元)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_				

上述单价包括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以及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从签订合同起直至保修期完毕的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盖章）：
202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2024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廉洁履约，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政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二）不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三）不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四）不在乙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及/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七）不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不违反《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或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三）不准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及/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五）乙方不得向甲方员工及/或其利益代言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

（六）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系甲方员工或其利益代言人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七）合作过程中，乙方不得允许甲方员工及/或其配偶持有或由第三方代持有乙方股权（但通过公开的证券交易市场且低于发行在外 5%的权益、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无实际控制权的基金、或通过受益人非本人或利益代言人的信托方式持有的股份除外），亦不得聘用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其他形式）。乙方如有聘用甲方员工配偶及其他利益代言人任职于乙方的，应在聘用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如实、全面告知甲方。

（八）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政协议书及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甲方会对所有信息提供者及所提供的全部资料严格保密。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甲方员工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订单（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违约金，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反映，由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予以处决。乙方涉嫌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六）款及/或第（七）款之规定，除应根据上述第（二）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将因此行为所得的全部收益支付给甲方。乙方应于甲方发现该等违约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其所得的全部收益，如未及时支付，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四）对于乙方，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发生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所示行为的，如果主动向甲方提供有效信息，甲方可以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对于上述情形的处理甲方有完全的判断权和自主权，乙方认可并自愿接受处理结果。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政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政协议书，否则本廉政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廉政协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政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政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发货清单

1.

2.

3.

4.

5.

6.

附件 4

器材装备验收报告

验收组织单位（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合同（框架协议） 编号			
装备名称		装备数量		验收数量	
装备品牌 型号		供货厂家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验收地点			
验收内容	技术要求及合同约定	验收情况及问题			
一致性 验收					
技术性能 验收					
其他问题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部职别		验收人签字	
厂家代表 签字		验收小组 组长签字	

售后服务方案

致：

我公司_____如果 XXXXXXXX 公开招标项目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有幸中标，我们将帮助客户办理相关的手续，并认真履行如下保修期外维保服务：

技术培训方案

第九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GPA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 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打印  关闭窗口

 政府网站
找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 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A060806	水嘴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参考）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参考）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投标人：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的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